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Animal Husbandry of Henan Province Co. Ltd
(长垣县苗寨乡马野庄村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牲畜疫病流行的风险

作为肉羊养殖企业，公司养殖的肉羊容易受到牲畜疫病的影响，这对规模化养殖企业来说是最大的风险。疫病直接损害肉羊的身体质量、影响育肥进度，甚至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同时规模化养殖由于饲养密度的加大、营养的限制、引种的频繁、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感染类疾病、外寄生虫疾病等规模化养殖特有疾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牲畜繁育，为畜牧养殖业带来很大的损失。此外，在疫病爆发之际，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医治染病牲畜也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同时，牲畜疫病的流行会促使消费者减少对羊肉的消费，直接导致肉羊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近年来“瘦肉精”、“苏丹红”、“三聚氰胺”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和食品行业的信心，也暴露了我国畜牧业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去年福喜腐肉事件对行业上下游造成了严重、波及范围很广的不良影响，对整个食品行业尤其是肉制品行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引起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又一次关注。假若未来食品安全问题一再出现，必将对整个肉制品行业市场消费信心和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牲畜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三、自然灾害风险

牛羊的生长和繁育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天气的极端情况会让牛羊产生应激反应。如果发生雪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畜牧业企业的牲畜造

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以外，天气状况对牛羊所需的牧草、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产生影响，这进一步影响了牲畜养殖环节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势必会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长垣县周边，由于公司在河南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所以来源于河南省内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公司存在市场集中与河南省内的风险。如果河南省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链延伸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延伸产业链，从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向产业链的下端扩展，大力发展肉羊屠宰、物流服务、精深加工等，打造一体化的现代畜牧养殖企业。产业链的延伸，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产，在短期之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率的下降。如果产业链延伸过程中投入资金过多，会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短期内降低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六、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杨伟杰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公司股东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68.57%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决策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公司与股东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截至 2015 年 8 月，股东杨伟杰向公司的各项借款已经全部以现金形式清偿，但若未来股东杨伟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公司的内控缺陷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七、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分别为 56.36%、51.21% 和 34.24%，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2013 年公司主要销售自行繁育的种羊，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开始实行“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由农户负责养殖、管理，公司对检疫合格的羔羊予以回购，该模式下回购的羔羊较公司自

行繁育的成本高,由于从养殖到回收羔羊需要一定时间,对毛利率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所以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仅出现小幅下降,2015年1-5月进一步下滑至34.24%。

到2015年,“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将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后续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可能性不大,且公司计划在2015年年底至2016年初筹备投入屠宰线,利用自身的规模和资源优势,业务拓展至羊肉屠宰、深加工领域,届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三、独立运营情况.....	73
四、同业竞争.....	7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4
五、主要税项.....	12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18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4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5]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 8 月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shine Animal Husbandry of Henan Province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57247446-3
法定代表人	杨伟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垣县苗寨乡马野庄村东
邮政编码	453400
董事会秘书	申丽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牲畜饲养-羊的饲养（代码A03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牲畜饲养-羊的饲养（分类代码为：A0314）。
主营业务	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
经营范围	种羊繁育、肉羊养殖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373-8640818
公司传真	0373- 8640806
公司网址	www.sunshinefar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5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

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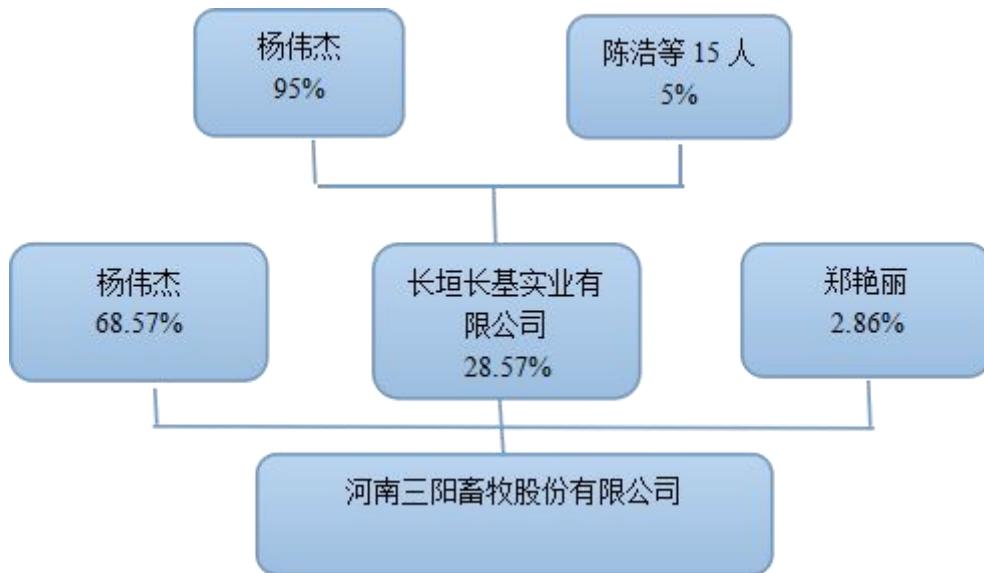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45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	可转让 数量	限售原因
1	杨伟杰	30,856,500	68.57	30,856,500	0	发起人
2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2,856,500	28.57	12,856,500	0	发起人
3	郑艳丽	1,287,000	2.86	1,287,000	0	发起人
总计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3085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7%，通过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2136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14%，合计持有430701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伟杰，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河南职业艺术学院音乐学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南新世界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河南华润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8月担任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杨伟杰、郑艳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7%，通过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14%，合计持股95.71%，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郑艳丽持有公司股份2.86%，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7%，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伟杰，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艳丽，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毕业于郑州市艺术学校音乐表演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杨伟杰、郑艳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伟杰	30,856,500.00	68.57	自然人	无
2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2,856,500.00	28.57	法人	无
3	郑艳丽	1,287,000.00	2.86	自然人	无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	-

1、法人股东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410728000052994，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住所为长垣县苗寨乡马野庄村东，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机电机械设备、饲料、包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修、装潢*”，营业期限为长期。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285.00	95.00	货币
2	陈浩	0.28	0.09	货币
3	刘阳光	0.90	0.30	货币
4	朱亚楠	0.23	0.08	货币
5	张智敏	0.23	0.08	货币
6	韦振国	1.17	0.39	货币
7	李娟燕	0.23	0.08	货币
8	武靖翔	0.14	0.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张伟	1.17	0.39	货币
10	杨红	0.58	0.19	货币
11	王小霞	0.47	0.15	货币
12	荣益	1.23	0.41	货币
13	李凤鸽	0.47	0.15	货币
14	杨永敏	2.33	0.78	货币
15	李彩云	4.67	1.56	货币
16	刘中琴	0.90	0.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交的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杨伟杰、郑艳丽系夫妻关系；杨伟杰持有法人股东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95.38%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04月12日，有限公司经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号为410728000022867，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杰，经营范围为“种羊繁育、肉羊养殖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2011年04月12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德审验字[2011]第04007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杨伟杰	1,900.00	95.00%	货币
2	郑艳丽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二)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06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伟杰将102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06月2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伟杰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2	杨伟杰	880.00	44.00%	货币
3	郑艳丽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06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有限设立初期，为向银行申请贷款，应银行要求公司股东里须有一名法人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份代持，由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代杨伟杰持有三阳畜牧51%股份。故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向杨伟杰支付股权转让款，其所持全部股权为代股东杨伟杰持有。

(三)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0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新增资本由杨伟杰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1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05月28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万汇验字（2015）第B00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	29.14	货币
2	杨伟杰	2,380.00	68.00	货币
3	郑艳丽	100.00	2.86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验资、向工商局提交增资所需材料等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减资行为。综上，公司历次的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四）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将 10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伟杰。2015 年 05 月 28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杨伟杰	1,020.00	1,0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3,400.00	97.14	货币
2	郑艳丽	100.00	2.86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转回，由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将之前代杨伟杰持有的三阳畜牧 51%股份还给杨伟杰，故并未实际支付对价。至此，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与杨伟杰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持股份均已由名义股东转回实际股东，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解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的股东均为实际股东。

（五）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伟杰将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05月2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伟杰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2,400.00	68.57	货币
2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57	货币
3	郑艳丽	100.00	2.86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05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三阳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7,128,070.82元，其中45,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其余2,128,070.82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长垣县工商局核发（长垣）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20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28,070.82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财评报字[2015]第 07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930.41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7,128,070.82 元为基础，按 1.047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 2,128,07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同时还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阳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伟杰为董事长，聘任杨伟杰为总经理，聘任张新联为财务总监，聘任申丽萍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洗洗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9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5 年 8 月 24 日，长垣县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728000022867；公司名称为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杰。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3,085.65	68.57	净资产折股
2	郑艳丽	128.70	2.86	净资产折股
3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285.65	2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份代持情况已经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关于公司挂牌条件“（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伟杰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年	是
2	郑艳丽	董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年	是
3	肖昌勇	董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年	否
4	申丽萍	董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年	否
5	袁琨	董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年	否

杨伟杰，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艳丽，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毕业于郑州市艺术学校音乐表演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肖昌勇，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央警卫团一大队六中队分队长；1994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河南华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精英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申丽萍，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1999年3月在江苏宏图数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在河南新世界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至2015年8月在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袁琨，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天津家世界有限公司商店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新家园建材家居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任白象食品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本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彭洗洗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0日	3年	否
2	马锐锐	监事	2015年8月10日	3年	否
3	刘阳光	监事	2015年8月10日	3年	否

彭洗洗，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毕业于河南经贸学院涉外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许昌万隆假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2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马锐锐，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郑州最惠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4月至今，任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阳光，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河南省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伟杰	总经理	是
2	张新联	财务总监	否
3	申丽萍	董事会秘书	否

杨伟杰，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新联，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7月天津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郑州电磁线厂劳资、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分厂财务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河南万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河南中州凯辉化纤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郑州华德

地毯大世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百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盛世御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担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申丽萍，详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未过废止期或未解除、终止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370.40	4,258.93	2,198.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2.81	2,923.15	2,01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2.81	2,923.15	2,011.38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4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1.35	1.46	1.01

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2	0.31	0.09
流动比率（倍）	2.63	1.60	7.93
速动比率（倍）	1.39	0.60	0.95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1.89	2,060.19	717.44
净利润（万元）	289.65	911.77	31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65	911.77	3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9.04	911.65	31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9.04	911.65	319.01
毛利率（%）	34	51	56
净资产收益率（%）	9.44	36.95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36.9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62	9.61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45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	665.53	48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0.33	0.24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 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晓华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华、刘德通、罗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经办律师：张文凤、曾俊伟、黄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洪涛、杜恒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京城大厦 3902

联系电话：010-84865019

传真：010-84865027-804

经办注册评估师：吉李昂、谭清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公司+农户+中心场+示范场+养殖大户”的养殖模式，进行二元、三元杂交良种肉羊生产，带动周边农户加盟公司。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实现集“种羊、肉羊繁育、肉用羔羊育肥、屠宰分割羊肉及产品的深加工、技术培训及产品销售服务”等相关产业链于一体的现代化畜牧养殖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种羊、育肥羊。公司销售的活体产品分为两类：一是品质优良、繁殖能力强、适合做种畜的羊，公司采取良种扩繁的方式，直接销售种畜活体；二是其余不适合做种畜的（公羊、繁殖率不高的母羊等），经过短期育肥饲养后，直接销售育肥活体。公司自行繁育或引进国外优质的种羊，在经由养殖基地进行专业技术处理后，向农村养殖户提供羊种畜。公司销售的活体产品中，肉羊种畜占比较大。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	相关产品		产品用途
良种扩繁	优质种畜	适繁母羊	主要用作基础母羊或胚胎移植供体，做良种繁育
		试情公羊	作为母羊繁育的辅助
育肥饲养	优质肉畜	肉羊	短期育肥饲养并销售肉羊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只

期间	销售		回收		公司培育量	公司存栏量
	育肥羊	种羊	育肥羊	种羊		
2013	1038	1692	0	0	3288	4490

2014	618	6994	1444	576	3503	5150
2015年1-5月	2506	3303	2725	884	1536	4352

公司用于种羊销售、肉羊销售的品种主要是小尾寒羊，种公羊品种主要有道赛特、波尔山羊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描述
1、小尾寒羊 	该品种是我国家肉兼用型绵羊品种，具有长发育快、早熟、繁殖力强、性能遗传稳定、适应性强，被国家定为名畜良种，被人们誉为中国“国宝”、世界“超级羊”及“高腿羊”。母羊母性强，产羔率在250%以上。
2、无角道赛特羊 	该品种羊具有早熟，生长发育快，全年发情和耐热及适应干燥气候等特点。公、母羊均无角，体质结实，头短而宽，颈粗短，体躯长，胸宽深，背腰平直，体躯呈圆桶形，四肢粗短，后躯发育良好，全身被毛白色。遗传力强，是发展肉用羔羊的父系品种之一。
3、杜泊羊 	原产于南非，是世界著名的肉用羊品种。其胸丰满，后躯肌肉发达，四肢强健而长度适中，肢势端正。高产，繁殖期长，不受季节限制。生长迅速，断奶体重大，这一点是肉用绵羊生产的重要经济特性。

4、波尔山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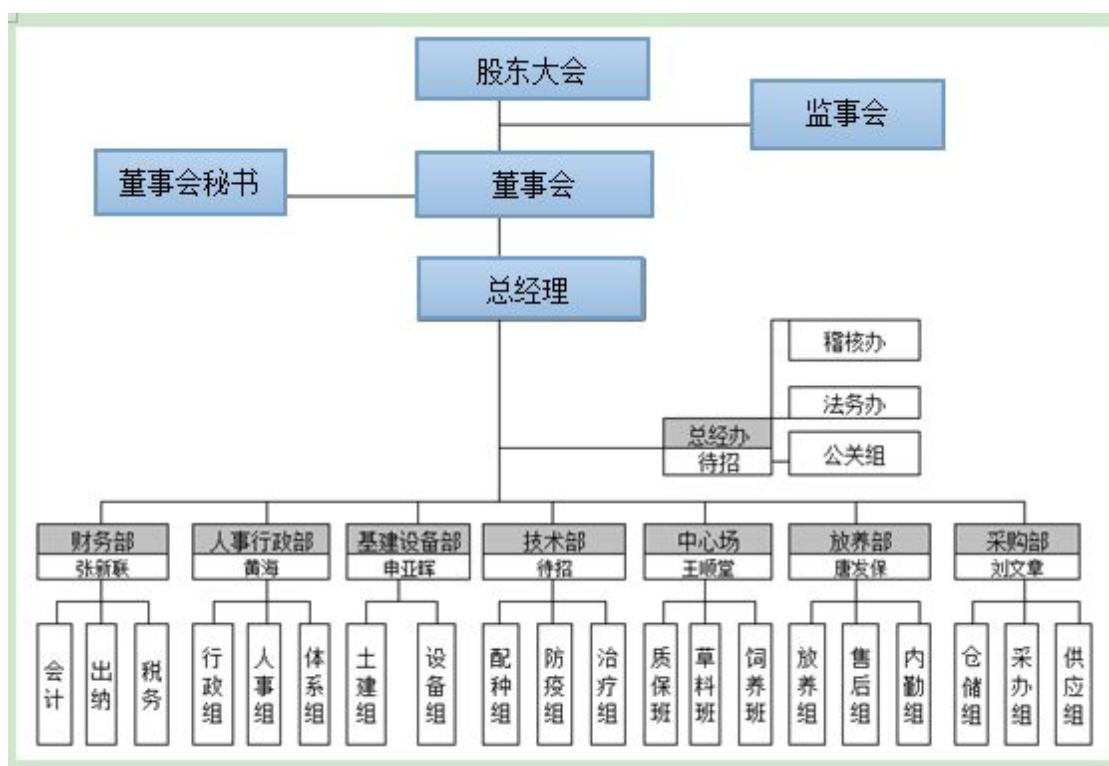


原产于南非，被称为世界“肉用山羊之王”，是世界上著名的生产高品质瘦肉的山羊，是一个优秀的肉用山羊品种。具有体型大，生长快，繁殖力强，产羔多，屠宰率高，产肉多，肉质细嫩，适口性好，耐粗饲，适应性强，抗病力强和遗传性稳定等特点。它是优良公羊的重要品种来源，作为终端父本能显著提高杂交后代的生长速度和产肉性能。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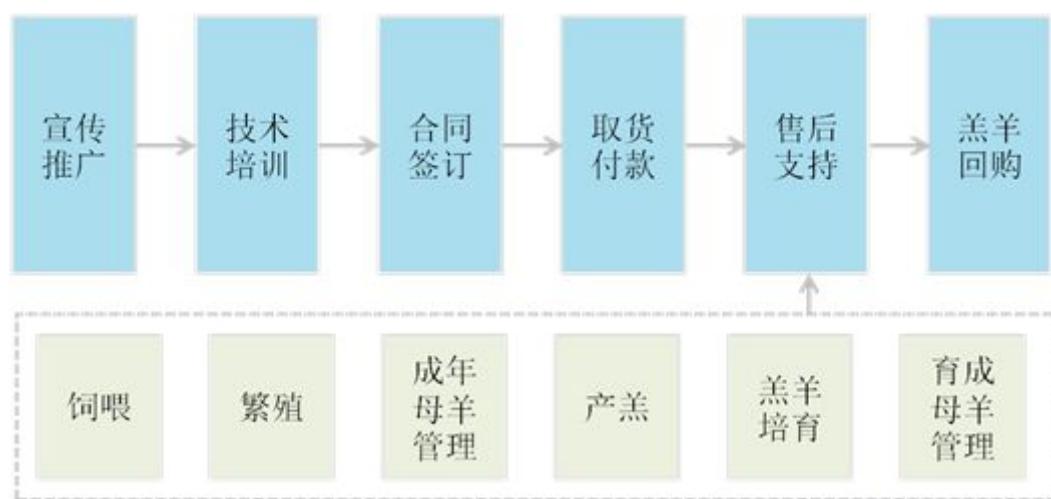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方式

公司通过自繁和农户繁育两种方式实现肉羊养殖。一方面公司基于自有养殖基地，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种畜，主要用杜泊羊、特克赛尔羊等世界肉质最好的种公羊作为父本，以当地小尾寒羊作为母本，通过二元杂交或三元杂交模式，繁育适合本地环境、繁殖力强的优质种羊；另一方面公司实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之后公司按照标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这种方式一能保证种畜品质，二有助于公司的规模扩张。

此外，在肉羊育肥方面，公司主要将公羊和不适宜繁育的母羊进行育肥。公司配备专门的饲料进行喂养，并辅以相应的营养配方，使其快速实现增重；待达到育肥标准，公司即可实现对外销售。

2、种羊扩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进行养殖需要的主要技术是适繁母羊的人工配种以及整个饲养过程中的卫生防疫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截止）	第 11026767 号	2013. 10. 07-2023. 10. 06	自主取得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肉；火腿；鱼（非活）；蛋；腌制蔬菜；干食用菌（截止）	第 11018273 号	2013. 12. 07-2023. 12. 06	自主取得
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第 11026808 号	2013. 10. 07-2023. 10. 06	自主取得

2014 年 10 月 26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与河南多丽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河南多丽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1018273 的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如下：双方约定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使用许可的种类为肉；火腿；鱼（非活）；蛋；

腌制蔬菜。商标使用许可权的性质为普通许可使用。商标使用许可费为 2000 元。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在河南中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
www.sunshinefarm.com，该域名有限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5、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所得。

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长垣县苗寨镇马野庄东	长垣县苗寨镇人民政府	500 亩	2011.05.06-2061.05.05	1 万元/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07 月 25 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 030008	2014.07.25-2017.07.24	纯繁小尾寒羊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1 年 04 月 02 日	长垣县畜牧局	(新长)动防合字第 20110001 号	长期	种羊繁育、肉羊养殖

2015 年 8 月 27 日，长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达到了国家相关环境标准，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环境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行为，各项污染物基本能实现达标排放。特此证明”。

根据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12000 只小尾寒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载，公司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外排；生活污水井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中病死羊经焚烧无害化处理。”长垣县环境保护局批准

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申请，并出具“关于对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12000 只小尾寒羊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意见载：“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4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964,495.29	650,778.42	20,313,716.87	96.90
机器设备	579,915.00	244,549.33	335,365.67	57.83
运输设备	89,373.00	59,378.59	29,994.41	33.56
其他设备	490,077.00	57,361.33	432,715.67	88.30
合计	22,123,860.29	1,012,067.67	21,111,792.62	95.43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为租赁土地上建设的饲养用羊舍的临时性建筑，无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养殖场所占地 500 亩，属流转土地。公司与苗寨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租赁期限 50 年（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61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流转土地上建设了标准化羊舍 62000 平方米，凉棚运动场 24000 平方米、办公综合楼 3500 平方米。

2012 年 7 月 26 日，长垣县畜牧局出具长牧（2012）函字 005 号《关于苗寨乡（镇）马野庄村杨伟杰申请畜牧养殖的函》，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属规模化养殖，符合长垣县规模化养殖规划，同意办理备案手续。

2012年12月3日，长垣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长环(2011)50号关于《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存栏绒山羊、湖羊3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养殖存栏绒山羊、湖羊30万只项目在长垣县苗寨镇马野庄村东南建设。2015年9月28日，长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生态验(2015)01号《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3月13日，长垣县农业局为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颁发长垣县农地经营权(2015)第031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登记，确认承租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证。

2015年9月15日苗寨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长垣县苗寨镇马野庄东500亩土地为苗寨镇镇集体土地，苗寨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外出租该块土地，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苗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三阳畜牧苗寨镇养羊项目协议书》中关于土地出租条款合法、有效，苗寨镇人民政府土地出租程序合法。

(2) 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郑州市金水区郑 花路1号院2号楼 东1单元4层西户	郑艳丽	149.28平米	2015年7月1 日-2016年6月 30日	1000元/月

据此，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25日，公司员工总数46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
------	----	-------	------	--------	----	------	--------	-----------

管理人员	9	19.56	50 岁以上	19	41.3%	博士	0	0
财务人员	3	6.52	40-50 岁	8	17.39%	硕士	0	0
技术人员	4	8.70	30-40 岁	7	15.22%	本科	5	10.87
营销人员	3	6.52	30 岁以下	12	26.09%	专科	14	30.43
生产人员	27	58.70				其他学历	27	58.70
合计	46	100.00	合计	46	100.0	合计	46	100.00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安排合理，且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7位：王顺堂、韩忠科、苏发友、刘军帅、赵跃毅、何亚东、罗承军。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顺堂，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安阳县韩陵乡兽医站，获得河南省农业部颁发的畜牧兽医师资格证；2012年5月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场长。

韩忠科，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毕业于麟游县职业中学，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学历，1985年至2009年，个体兽医；2009年至2011年，河北省清河县富民绒山羊养殖有限公司，担任兽医；2011年至2012年，个体兽医；2012年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兽医师。

苏发友，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毕业于崔家桥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76年至2015年3月在镇兽医站任职，曾获得河南省农业部颁发的高级畜牧兽医助理医师资格证；2015年3月15日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兽医师。

刘军帅，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5月毕业于洛阳市第四职业高中畜牧兽医，中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

赵跃毅，男，199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5月毕业于

洛阳市第四职业高中畜牧兽医，中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

何亚东，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5月毕业于洛阳市第四职业高中畜牧兽医，中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

罗承军，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7月毕业于中江县中学，初中学历，1979年至1982年，吉林省吉林市电器修配厂，进修；1983年至1989年，中江县水电局，普通员工；1990年至1998年，旭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三九制药任班长；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三九制药任车间主任及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三九制药场长及部长；2015年5月19日至今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场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未过废止期或未解除、终止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重点工作及项目目标激励，按照部门或公司年度重点工作或项目进展进度，对关键参与人员进行物质激励；制定日常奖励、年度评优相关政策激励；帮助技术人员设立职业目标，为其设置顺畅的技术晋升通道、业务晋升通道和职务晋升通道，将技术人员划分为相应的等级，并给予相对应的薪酬和培养方式；公司还拟采取持股方式的奖励制度，持股激励的方式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分享公司的成长利益，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0,491,807.90	99.74	20,578,222.40	99.89	7,158,120.00	99.77
种羊	6,985,300.00	66.41	19,571,500.00	95.00	7,110,000.00	99.10
育肥羊	3,506,507.90	33.33	1,006,722.40	4.89	48,120.00	0.67
其他业务	27,116.06	0.26	23,667.00	0.11	16,266.00	0.23
合计	10,518,923.96	100.00	20,601,889.40	100.00	7,174,386.00	100.00

2013年公司主要是出售自繁种羊，在收款并将羊只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了“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即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书面合同，将适繁母羊销售给养殖户，约定销售价格和价款结算方式，由公司负责回收后代羔羊，合同规定了回收羔羊的标准，若检验不达标公司将不会按照约定的价格回收，而是按照市场价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养殖户须从公司采购养殖饲料等，销售给养殖户的羊只由养殖户负责饲养和管理，公司负责指导、监督，饲养过程中若羊只出现死亡、丢失等现象，由养殖户承担全部责任。从合同签订情况看，养殖户拥有是否将羔羊回售给公司的选择权，且养殖户承担了羊只的主要风险，故公司在收款并交付羊只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肉羊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适繁母羊和育肥羊。其中，适繁母羊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户；育肥羊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以多丽食品为主的屠宰或深加工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河南多丽食品有限公司	3,412,746.40	32.53%
景照赞	982,500.00	9.36%
杨红钦	820,000.00	7.82%
邵辉	766,000.00	7.30%
毛国军	756,000.00	7.21%
合 计	6,737,246.40	64.22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李峰亮	1,144,500.00	5.56%
石保勤	1,092,000.00	5.31%
张朋辉	893,000.00	4.34%
河南多丽食品有限公司	817,546.40	3.97%
敬保仓	791,000.00	3.84%
合 计	4,686,500.00	23.02%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石保勤	443,000.00	6.19%
郑文朋	440,500.00	6.15%
张永杰	385,500.00	5.39%
李国珍	254,000.00	3.55%
李培兵	246,000.00	3.44%
合 计	1,769,000.00	24.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总额	个人客户销售额	个人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5 年 1-5 月	10,491,807.90	7,079,061.50	67.47
2014 年度	20,578,222.40	19,755,076.00	96.00
2013 年度	7,158,120.00	7,158,120.00	100.00

公司与有肉羊养殖意向的农户达成养殖意向后，先由农户缴纳保证金，后签订造繁羊繁育加盟合同。

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合同会约定公司销售回购后代繁母羊及试情种公羊的价格、价格结算方式、后代造繁母羊及育肥羊的回收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养殖的规范管理、违约责任等。回收标准为：造繁母羊 5-10 个月，体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健康、无疫病，每只按母种羊固定的价格回收；育肥羊回收标准：公羔羊 6 个月以上、体重 35 公斤以上，健康、无疫病，每只按周边市场商品样价格浮动一定比例回收。合同约定公司为农户提供免费配种，在饲养过程中，公司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对其饲养流程进行监督，农户需按公司编制的养殖生产流程进行经营管理等。合同还约定，在合同期内，若出现农户购买的造繁羊只死亡、丢失等情况，由农户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放养部与客户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考察客户实际情况，将考察情况上报总经理后，如果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达成购买意向并签定合同。由放养部人员陪同客户按购买价值的 30% 左右缴纳保证金；
- 2) 财务人员收到保证金后，填写收款收据，并填写选羊通知单；
- 3) 客户缴纳保证金并收到选羊通知单后，由放养部人员通知中心场技术厂长，确定选羊的时间、选羊的只数，由中心场技术厂长确定选羊的区域及做好羊舍准备工作；

4) 选羊当日，由放养专人带领，当面向中心场厂长级人员提交财务确认签字的准许选羊的《选羊通知单》，再由中心场厂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带领入厂，到根据客户需求羊只数事先划定的羊舍选羊。客户选好羊后，羊场当场将客户选好的羊专门放入专门制定的羊舍，并将羊只耳标号记录在选羊通知单上，由放养责任人、羊场负责人、客户签字确认。选羊通知单一式三份，签字确认后，一联由放养部保存，中心场和客户各执一联；

5) 客户选好羊只后，缴纳剩余的款项，财务收到剩余款项后，出具收款收据并填写提羊通知单，提羊通知单限定提羊日期，提羊通知单由出纳、会计签字后确认；

6) 放养部有关人员根据客户的合同、缴款单、提羊通知单填写出库单，经中心场负责人审批后交由客户提货；

7) 中心场饲养部门羊只管理人员根据审批后的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出库单一式三联（羊场1联、财务1联、客户1联）；

8) 财务人员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出库单，与放养部核对销售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用友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生成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进行记账处理；

9) 每月末，由放养部汇总销售信息，与财务部门核对。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收款分别为5,759,386.00元、12,945,889.40元、6,369,683.96元，现金销售收款的金额分别为5,759,386.00元、12,128,343.00元、2,956,937.56元，现金销售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例分别为100.00%、93.68%、46.42%。

公司已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现金收款时，各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收款与开票

相互独立；开票与发货相互独立；发货与记账相互独立；收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相互独立。

一切现金收入必须当天入账，并及时存入银行。因经营需要而不必当日存入银行的现金收入，应得到财务经理的签字批准。如有当天不能及时缴存银行的现金，必须单独列表，注意金额和未及时存入银行理由，以便于日后同银行存款账、其他应收款账相核对，控制未解交银行的现金。

公司为减少现金收款已采取的措施：为了解决大量现金收款问题，公司加强对农户或供应商的宣传工作，逐步减少收款的比例，由农户将款项直接打入公司账户；为解决农户资金短缺问题，公司已联合当地金融机构，由当地金融机构给农户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农户购买本公司的种羊用于扩群繁殖，农户贷款用于购买公司种羊的资金可以通过银行直接转给本公司。此部分农户与公司的购销将来都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进行养殖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玉米秸秆等饲料，该原材料主要是从农民手中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王玉江	71,842.70	7.69%
翟明科	47,246.00	5.06%
马志朝	31,005.60	3.32%
秦永顺	26,337.40	2.82%
王子宇	11,668.70	1.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8,100.40	20.14%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马现周	413,752.60	8.67%
翟明科	280,754.10	5.89%
赵辉	226,004.80	4.74%
李国明	189,646.20	3.98%
马占中	122,456.40	2.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32,614.10	25.85%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翟明科	324,762.50	8.61%
赵辉	218,673.70	5.79%
朱海计	165,484.30	4.38%
李洪涛	134,826.20	3.57%
高胜兵	96,873.00	2.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40,619.70	24.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据此，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及占比如下：

期间	原材料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金额占比(%)
2013 年	3,773,870.32	3,657,870.32	96.93
2014 年	4,668,396.60	4,485,256.60	96.08
2015 年 1-5 月	934,111.70	853,953.70	91.42

因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基本为现金支付，所以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同上表所示。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 1) 中心场首选申报下月需求量，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量测算采购量，在本月 27 号之前提交下月原料采购需求量及预计采购金额，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
- 2) 采购部门根据预算需求量，根据本月原材料采购单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询价，提交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单，确定下月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制作采购申请单，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制作的采购申请单需要采购部门有关人员、

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3) 采购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制作组织货源，由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货到中心场仓库称重，由仓库管理员、采购人员、供应商确定重量和金额后，由仓库管理员制作三联入库单（存根联、客户联、财务联），入库单由采购人员及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携带财务联及客户联到财务结算，办理结账手续。农户领取款项时，书写预先编号的收款收据并签字。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期限	约定数量	目前实际履行状况（元）	执行情况
1	李峰亮	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母羊：550只 公羊：15只	1388000	正在履行
2	石保勤	2013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母羊：400只 公羊：10只	1535000	正在履行
3	张明辉	2014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母羊：360只 公羊：9只	893000	正在履行
4	毛国军	2013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母羊：350只 公羊：9只	932500	正在履行
5	敬保仓	2014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母羊：320只 公羊：8只	791000	正在履行
6	张军	2014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母羊：320只 公羊：8只	766000	正在履行
7	郑文明	2013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母羊：290只 公羊：8只	440500	正在履行
8	申孝	2013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	母羊：280只 公羊：7只	704000	正在履行
9	文俊秀	2014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	母羊：280只 公羊：7只	649500	正在履行
10	李兰中	2014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	母羊：240只 公羊：6只	637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主要从农民手中采购玉米秸秆等饲料，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或尚未履行的采购合同。

3、其他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5.05.28	正在履行

2015 年 5 月 28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HYH20E2015037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件 4-4-7)，担保的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与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HYH20E201503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8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与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YH201501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综合授信合同	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10.9 -2015.10.9	2014.10.9	正在履行

长垣县惠民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杰分别为该合同提供编号为 20140155、20140154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该合同履行状况：经查看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9974201420115701 的《借款凭证》，该借款凭证记载借款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执行年利率 9%。

(3)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乙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约定工期	执行情况
1	意向协议书	河南省天鸿建筑工	2014 年 5 月 30 日	-	-	-

		程有限公司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河南省天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2623564.80	2014.06.02-2014.09.10	履行中

此项目是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综合办公楼工程，属于附属设施用地，而且正在施工中，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明。

（4）苗寨镇养羊项目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苗寨镇养羊项目协议书	三阳畜牧、长垣县苗寨镇人民政府	苗寨镇人民政府向三阳畜牧出租500亩土地，并协助办理其他土地相关事宜，三阳畜牧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养羊相关事宜	2011.05.06	部分履行完毕

上述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改善了内部管理规范，各项业务衔接过程流畅。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公司以“公司+农户+中心场+示范场+养殖大户”的养殖模式为核心，以公司自有的成熟的繁育技术为基础，以中心场为中心向周边养殖区域覆盖，以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进行肉羊养殖，提升养殖户们的收入，创建能带动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的龙头企业。目前，种羊的育繁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来确定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的目标和业务拓展的方向，最终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模式。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在形成以纯繁原种场为中心、杂交改良示范场为骨干、规模养殖大户、专业养羊组织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产业开发格局。同时，公司也在布局屠宰、加工、物流行业，整合产业链条，积极构建良种繁育、规模生产、精深加工、物流销售和循环利用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在发展区域方面，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长垣县周边，以期立足本土，逐步扩张。公司在长期发展战略中提到“在带动长垣养羊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延伸到全省乃至全国，形成更大的畜牧产业的大发展。以点成线、线成片的带动方

式，逐步复制的快速扩大”，即公司在现有条件下实现稳固发展、踏实发展，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外拓展、扩张，实现规模的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向周边区域辐射，包括新乡、开封等地，与当地养殖户洽谈合作模式，实现以点带面的稳步扩张。

公司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的相关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技术顾问团队，与市县畜牧局和省内科研院所，将现代畜牧养殖、畜产品加工技术应用到项目中。公司已建设并起用胚胎移植中心、人工受精中心、肉羊肉品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持。目前，公司在人工受精方面有良好的技术应用。人工受精可以大幅度地提高优良种公羊的利用率，加快推进优良种羊的快速扩繁，并大大增加了母羊的胎生数量。此外，公司研发团队也在积极开展品种改良、胚胎移植等技术。

公司在寻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智力支持，提高中心技术人员水平的同时，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学院、郑州市牧专、新乡市职业技术学院等成立了科研实习基地，并接收应届毕业生，实现产学研相结合的互动促进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分别是饲料、药物和种羊。

（1）饲料、药物等。长垣县年种植玉米 50 多万亩，年产鲜玉米秸秆总计 200 万吨左右。目前秸秆加工处理利用率不足，大量秸秆都被烧掉，不当造成资源浪费，而且带来严重的大气污染，影响公共安全。随着公司秸秆青贮、氨化技术的完善和成熟，公司积极推进秸秆养畜、过腹还田，一方面大幅度提高公司肉羊饲养数量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节约饲料用粮，环节粮食供需矛盾，同时提高秸秆资源的利用率。公司有能力将当地的花生秧、玉米秸秆加工青贮后长期贮藏，保证一年四季有青贮饲料供应，变废为宝，降低饲料成本和养殖成本。在饲料、药物等的采购环节上，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标准选择供应商/农户，并依据市场价格统一采购。

（2）种羊。公司主要从事种羊的繁育，公司自有繁育场中的纯种种公羊主要通过国内外知名种羊场引进，进行配种自繁。另外，公司良种扩繁业务销售的种羊，一方面是自有养殖基地的繁育，另一方面当种羊数量紧缺时会适当外购。

（三）生产模式

1、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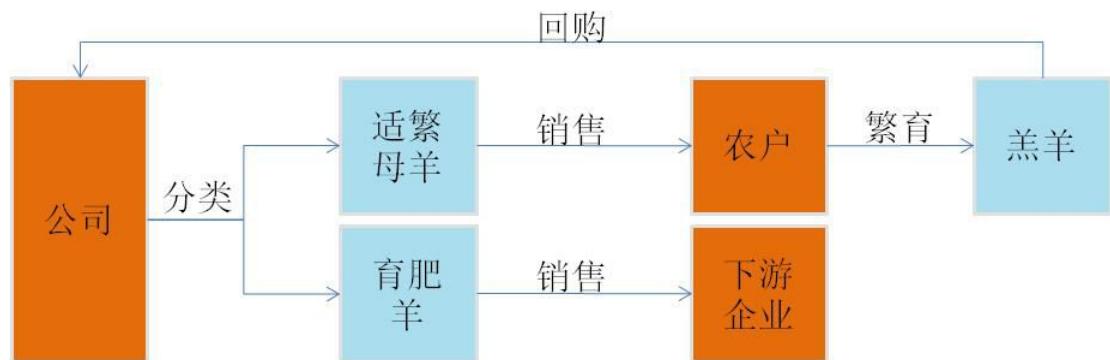
公司的肉羊养殖模式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种羊繁育，二是肉羊育肥。

在种羊繁育方面，公司优质种羊的养殖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公司基于自有养殖基地，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种畜，主要用杜泊羊、特克赛尔羊等世界肉质最好的种公羊作为父本，以当地小尾寒羊作为母本，通过二元杂交或三元杂交模式，并依托品种选育、人工受精等繁育技术，快速扩繁优质种群，培育优良的肉羊品种。二是公司实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之后公司按照标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

在农户养殖初期，公司将会对适繁母羊进行七天的跟踪服务，在此期间出现的不合格的适繁母羊由公司负责无条件退换。在养殖期间，公司会派驻技术人员随时抽检养殖农户的养殖情况，对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假若养殖农户没有按照公司所定制的养殖流程执行，公司有权拒绝回收羔羊。在公司回购羔羊时，养殖农户需要向公司提交相应的《防疫记录》、《产羔记录》、《断奶记录》、《配种记录》等相关养殖规范要求的记录文件。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检疫，并且在农户养殖场内隔离观察七天，公司对羔羊质量做出验定后才回收。

在肉羊育肥方面，公司主要将公羊和不适宜繁育的母羊进行育肥。公司配备专门的饲料进行喂养，并辅以相应的营养配方，使其快速实现增重，待达到育肥标准，公司即可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养殖模式图示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养殖层面和回收阶段的质量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1）养殖层面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实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时，会依据“统一发情、统一配种、统一饲养育肥羊、统一断奶、统一防疫、统一饲料、统一出栏、统一销售”的八统一原则组织科学饲养，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肉羊养殖的可控性。在八统一原则的指导之下，公司对母羊和种公羊也分别设计了详细的技术管理操作流程。例如母羊技术管理操作流程包括饲喂、繁殖、成年母羊管理、产羔、羔羊培育、育成母羊管理六个步骤的详细说明；种公羊技术管理操作流程包括饲喂、刷拭、运动、修蹄、环境、降温、采精、配种八项内容。

在以上养殖过程中，农户需要遵守的内容有：1) 农户所喂养的羔羊开口饲料及所用的所有药品必须由公司按市场价提供，如果农户私自使用假冒、伪劣、违禁药品的，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2) 若农户不能够按照公司养殖流程喂养，公司有权终止合同；3) 公司所投放的适繁母羊由公司在农户处跟踪服务七天，在此期间出现的不合格的适繁母羊由公司负责无条件退换；(4) 合同期限内农户购买的适繁母羊由农户饲养管理，公司有权随时抽检农户养殖情况，对流程进行监督、管理。农户未按照公司所制订的养殖流程执行，公司有权拒绝回收羔羊。

（2）回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 养殖农户需要向公司提交相应的《防疫记录》、《产羔记录》、《断奶记录》、《配种记录》等相关养殖规范要求的记录文件。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检疫，并且在农户养殖场内隔离观察七天，公司对羔羊质量做出鉴定后才回收。

2) 在公司回收羔羊时，具体的回收标准为：母羔羊 5-10 个月，体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健康、无疫病，每只按 1600 元的价格回收；母羔羊达不到繁育标准按高于周边市场商品羊价格 10%回收；公羔羊 6 个月，体重达到 35 公斤以上，按高于周边市场商品羊价格 10%回收；所有回收羔羊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待售，24 小时后过磅称重；农户在回售母羔羊时，经公司技术人员检疫合格后，在农户的养殖场内隔离观察七天，无病羔、弱羔、残羔，公司予以回收。

3、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肉羊的养殖可能会遭遇疾病、瘟疫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潜在的风险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益的波动，对此，三阳畜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做好防御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监控系统，一旦发现病情，及时治疗，减少病害对肉羊养殖的影响。

在养殖模式层面，公司应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的概念，其中最大的一点就是分散养殖，从而分散风险，控制疫情的规模化。同时，对于公司来说，前期的选址也考虑到疫病和自然灾害的风险。公司将项目建设选在长垣县苗寨镇马野庄东，地处长垣县东北部，位于缓和大堤与二堤之间，形成防疫天然屏障。南与芦岗乡为邻，北与武邱交界，东与山东隔黄河相望，背风向阳，天气干燥，排水良好，易于组织防疫。

从第三方保障层面来看，公司正积极与中华保险商讨肉羊养殖保险。目前合同已经拟定，详细方案还没有成型，后续方案的形成正有序推进。一旦合约签订，公司对自身养殖场和农户合作场都有了第三方的保险支撑。

在具体的防疫层面来看，公司从免疫制度、场区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检疫申报制度六个方面出发，详细说明了公司的整体防御体系和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免疫制度：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原则，有效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提高养殖效益；2)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做好本场各项动物疫病的预防免疫工作；3) 自觉接受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防疫档案；4) 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要求和本场生产实际，制定本场免疫计划和程序，并按免疫计划和程序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畜禽标识佩戴符合国家要求；5)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用疫苗必须由动物防疫机构统一供应，其他疫苗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单位购买，不得购买使用非法疫苗；6) 疫苗应按标签说明分类保管、储存，在有效期内使用，做好注射器械与注射部位的消毒，原则上一畜一

颗针头，防止交叉感染； 7) 定期做好抗体检测工作，根据检测效果及时进行免疫或补免。

(2) 场区消毒制度：1) 合理选择消毒方法、消毒剂、科学制定消毒计划和程序，严格按照消毒规程实施消毒，并做好人员防护；2) 养殖场大门口和生活区与生产区入口设立消毒池，同时在生活区与生产区门口一侧设立更衣消毒室，消毒池的消毒液要定期更换，保持有效深度，消毒室里应设置紫外线灯，消毒剂喷雾装置等；3) 一切人员进出大门口时，必须从消毒池通过；4) 饲养人员和本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消毒处理过的工作服和鞋帽，同时在消毒室内进行有效消毒；5) 谢绝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生产区时，也必须更换消毒过的工作服和鞋帽，同时进行有效的消毒；6) 严禁场外车辆、用具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经消毒处理；7) 定期对整个场区、用具进行清扫、冲洗和消毒。畜（禽舍）每周（3天）进行一次消毒，保持清洁卫生；8) 按规定做好本场消毒记录。

(3) 疫情报告制度：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本场实行动物疫情上报制度； 2) 本场一旦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3) 疫情报告应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不得越级上报或者向其他无关联部门报告； 4) 本场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疫情； 5) 本场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动物疫情； 6) 一旦发生疫情，本场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以便有效地控制，扑灭传染病。

(4) 无害化处理制度：1) 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及害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场病害，病死不明的动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2) 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3) 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不能确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4) 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5) 运送动物尸体时，应采用密闭的，不渗水的容器，装前卸后必须消毒；6) 做好动物无害化

处理的记录归档工作。

(5) 检疫申报制度： 1) 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之规定，认真履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2) 出售运输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 3 天申报检疫；3) 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种蛋应当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4)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相关易感动物，除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 3 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管机构申报检疫；5) 本场屠宰动物，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可以随时申报；6) 申报检疫时，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7)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本场工作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认真接受检疫结果。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按产品主要分为种羊销售、育肥羊销售，均直接对外销售动物活体。

种羊的销售主要面向养殖农户。公司一方面直接与乡镇相关负责人对接，讲解养殖现状、趋势，由上至下推进肉羊养殖，带动村镇发展的同时扩展公司的养殖规模覆盖；另一方面公司派驻销售人员，深入各个村镇，通过养殖技术和品种宣讲等方式，发展当地的养殖农户。

育肥羊的销售主要面向特定下游企业。公司育肥羊的销售占比较小，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

(五) 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种羊和育肥羊，根据不同的产品种类、针对相应的目标客户实现利润获取。一方面，公司销售种羊给养殖农户、合作社来赚取利润，一般按“每头种羊”进行销售，同时给予相应养殖技术指导等一系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养殖的育肥羊销售给下游加工企业，一般按“斤”销售，从而赚取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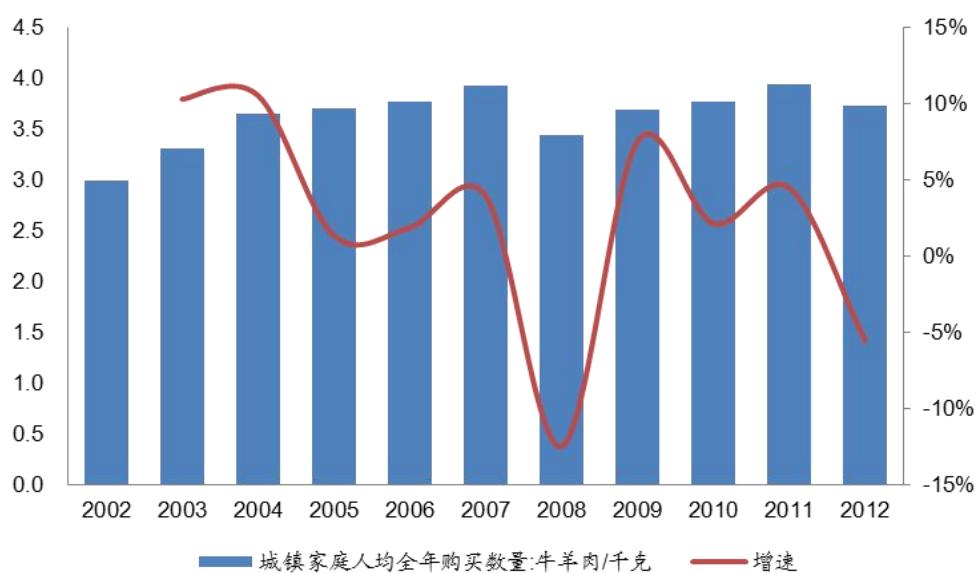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作为人民生活必须品的一部分，羊肉在短期内的消费较为稳定，不像工业类产品一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羊肉的消费量主要由人们的生活习惯、收入水平和羊肉食品加工水平决定。作为相比猪肉价格更高的肉类，我国羊肉的消费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增加而增加。2002-2012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牛羊肉购买数量为3.64千克，复合增速为2.2%。另外，2000-2011年，我国羊肉消费总量由269.51万吨上升到405.04万吨，复合增速达到3.77%，同时随着人民饮食结构的变化，更倾向于购买优质、健康的肉类，那么羊肉作为首选之一，消费增长将得到持续。综上，考虑到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竞争的逐渐激烈以及进入壁垒的日益提高，肉羊养殖及肉类加工行业正以快速的成长态势发展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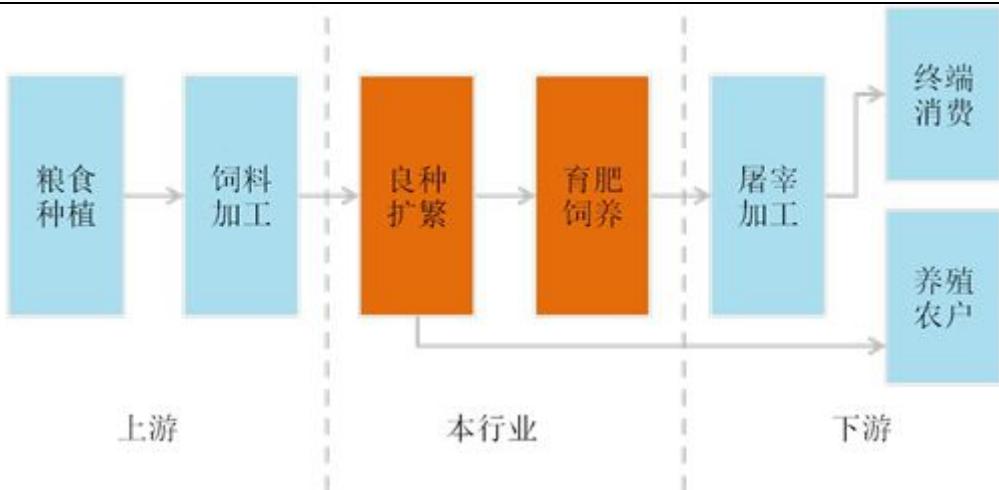
图：城镇家庭人均牛羊肉购买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是以肉羊养殖为基础的现代畜牧业，其上游为粮食种植和饲料加工，下游为屠宰加工以及终端消费者。



本公司对应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粮食种植和饲料加工。传统的肉羊饲养是以粗饲料为主，营养不能够完全满足肉羊的生长需要，导致生长速度缓慢。随着肉羊产业化经营的推进，满足肉羊不同生长阶段的精饲料开始出现，主要用到玉米、大麦、麸皮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供应状况对本行业的饲养成本也有比较大的影响。公司的饲料采购主要向当地农户，依据市场价格统一采购。

本公司主要进行良种扩繁和肉羊育肥，目前还没有进行屠宰加工业务，因此对于我公司来说，对应的下游行业是屠宰加工业，再是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对于优良种畜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养殖户已逐渐从肉羊的种质改良中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由于良种羊的繁育能力、生产水平更加优越且肉质更加鲜美，其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在育肥羊业务方面的客户较为简单，合作关系良好。在良种扩繁方面，公司主要与养殖户保持合作关系。

3、行业壁垒

（1）规模化养殖壁垒

近年来国家对畜牧业的监管日益加强，尤其是规模化养殖企技术设施、卫生防疫标准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专业人员团队，行业进入壁垒逐步提高。另外，对于大规模养殖企业来说，试验所在地需要具备较大环境可承载负荷，这种大规模饲养场地和良好饲养环境的选择也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一旦企业形成规模化养殖，就能有效降低研发培育和采购渠道构建的成本。在养殖阶段，只有规模型企业才能采用现代化的养殖技术，实行高效的标准化管理，缩短育肥成长周期，提高养殖效率。

（2）养殖条件壁垒

由于所育肉羊可能受到牲畜疫病流行的影响，肉羊养殖行业涉及较多的卫生条件要求。在疫病爆发之际，采取措施控制疫情、医治染病牲畜也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在未发生疫情时，养殖企业需要采取相关的预防措施，这对于养殖场地和相关配套措施有较高的要求：如推广清洁养殖模式；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促进养殖粪污的就近、就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牛羊养殖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疫病防治的经验、专业人员和资金设备的要求已经成为影响新养殖企业进入的一个重要的壁垒。

2010年5月1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实施也在实质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其中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的企业，其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所、动物屠宰加工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环境和场所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3）技术经验壁垒

肉羊的养殖需要长期经验的积累，养殖者需要熟悉牛羊饲养的各个环节及其生长规律，掌握科学养殖的日常管理，了解饲料的搭配，懂得疫病防控，以及掌握生长周期与最佳的出售时机。因此规模化的肉羊养殖需要具备丰富养殖经验的团队支撑，同时团队应当开展长期的工作总结，建立适宜的工作流程与管理模式。因此，是否拥有成熟的养殖技术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另外，在良种繁育方面，要成为龙头企业需多年的实验数据积累和众多技术人才在良种繁育方面，要成为龙头企业需多年的实验数据积累和众多技术人才储备，新进企业要介入良种繁育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种羊的培育、肉羊的育肥以及相应的销售。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畜牧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牲畜饲养（代码A031）。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项下的牲畜饲养，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另外，在本行业内有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同时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发展战略和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畜牧业、肉类加工行业的监管不断加强，法律法规更加完善。今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门制定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规范指导意见》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法的顺利实施。这一系列法规的出台将对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监管，推动食品安全上新水平，提高食品流通主体准入门槛。把农业、食品品牌化和农业、食品标准化结合起来，从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到餐饮服务，众多产业链联系起来。对当前从种养到加工销售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农业食品公司发展十分有利，随着食品安全法的实施，不同质量而同一价格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会迅速瓦解，使众多农业和食品公司走出价格战的微利时代，而走上品牌战略的盈利时代。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	制定了针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的相关检疫规定。
2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牧行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对乳制品、肉制品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食品加工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7]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	就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各部门的职责和法律责任、产业布局选址、环评审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和激励措施等一系列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11	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方案 (试行) [2014]	结合当前防控工作实际，指导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②行业产业政策

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多次以“一号”文件的形式对我国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部署。去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体系，抓好牛羊肉生产供应；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

2007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提出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健康养殖，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其中提到要加快发展特种养殖业：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稳定生猪、家禽生产，突出发展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家畜，大力发展奶业，加快发展特种养殖业。生猪、家禽生产要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奶类生产要加强良种奶牛基地建设；肉牛肉羊生产要充分利用好地方品种资源，生产优质牛羊肉。

2010年3月29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其中提到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2011年9月2日,农业部印发《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该规划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列为战略重点;在产业布局方面,加强东北、西北、西南和中原肉牛优势区建设,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列入重大工程行列。

2011年12月21日,农业部发布《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其中强调大力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奶业振兴发展;加大主产区支持力度,积极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加强市场引导,因地制宜发展绒毛羊、兔、鹅等优势特色畜禽生产。强化农牧结合,加强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多种高效生态节粮养殖模式发展。

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国发[2012]4号),其中指出,我国农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扩大生猪、奶牛、肉牛、牦牛、绵羊、山羊等良种补贴规模。具体有:(1)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加强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集中。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推广产后贮藏、保鲜等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生产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加工和流通企业集团。强化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销信息引导,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优势产区现代化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规范和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2)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加大内蒙古、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和川西北等牧区草原畜牧业生产建设投入,加快草原围栏、棚圈和牧区水利建设,配套发展节水高效灌溉饲草基地。健全水产原良种体系,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渔港和渔政执法能力建设。(3)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以农兽药残留标准为重点,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重点,推行统一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场)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

品。(4) 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能力。广泛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 加强规范化管理, 开展标准化生产, 实施品牌化经营。加大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养力度, 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与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直接对接, 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 在自愿基础上组建联合社, 提高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5)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生产和经营能手集中, 大力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严格规范管理,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6) 大力推进农业节能减排。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 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 淘汰报废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 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 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 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1月29日, 农业部印发《2012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其中提到扶持牛羊肉生产, 深入研究牛羊肉生产的限制因素, 加大协调力度, 争取牛羊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农牧区和南方草地的优势, 着力保护基础生产能力, 推进规模养殖和加强技术服务, 促进牛羊生产加快恢复发展。

2013年8月, 出台《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其中提到转变肉牛肉羊生产方式,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 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完善良种繁育体系、饲草料供应保障体系、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疫病防控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 不断增强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

2014年1月21日, 农业部印发《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提到继续坚持“稳生猪、保家禽、促牛羊”的方针不动摇, 加强形势研判和生产技术指导, 促进生产平稳发展; 组织实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 改善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

畜牧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属于政府重点发展和扶植的对象，政府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频频推出政策鼓励支持畜牧业的发展。从 2004 年开始，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均关注于农业发展。今年 2 月 1 日，中央发布一号文件，强调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此外，国家继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向主产区、种养大幅、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股利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各级政府也加大了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不仅出台了许多加速畜牧业发展的政策，也加大了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可见，在美丽农村建设的背景下，国家会继续推进对畜牧业，特别是养殖行业的支持。其中，具有一定规模，能带动周边农民致富的产业化企业更容易获得国家政策的倾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②市场需求的巨大

畜牧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巨大潜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消费水平的提高，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的畜产品消费量将出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占中国人口总量 60%的农村居民将成为未来畜产品消费增长的主体，这为畜牧产品的需求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二是消费结构的改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趋向更富营养、合理、科学化，动物性食品的消费比重将逐步提高，且呈现出多样化、高品质的特点，这些都为肉羊养殖扩大规模、并向细分领域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空间。

③监管层面的规范

从国家监管力度看，我国政府对肉羊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畜类养殖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因此，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养殖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以及行业整合的机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肉羊养殖行业相比，我国在养殖技术和品种培育方面的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肉羊品种领域尚难以与进口肉羊竞争。在国内市场羊肉价格高企的情况下，进口羊肉的进入有可能对国内羊肉市场造成冲击，影响肉羊养殖行业。

②行业竞争不规范

肉羊养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肉羊养殖散户众多，总体特征为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养殖卫生条件不达标现象较为严重，这些不规范行为的存在，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同时考虑到畜牧产品涉及到从饲料供给、育肥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产品物流直到消费者餐桌的链条式过程，每个环节都有可能因竞争不规范而发生质量控制问题，对行业来说，是发展的极大不利因素。

③价格波动加剧

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牛羊肉等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畜产品价格波动的趋势仍将延续，为实施供给和价格调控带来巨大挑战。

④品种良种化程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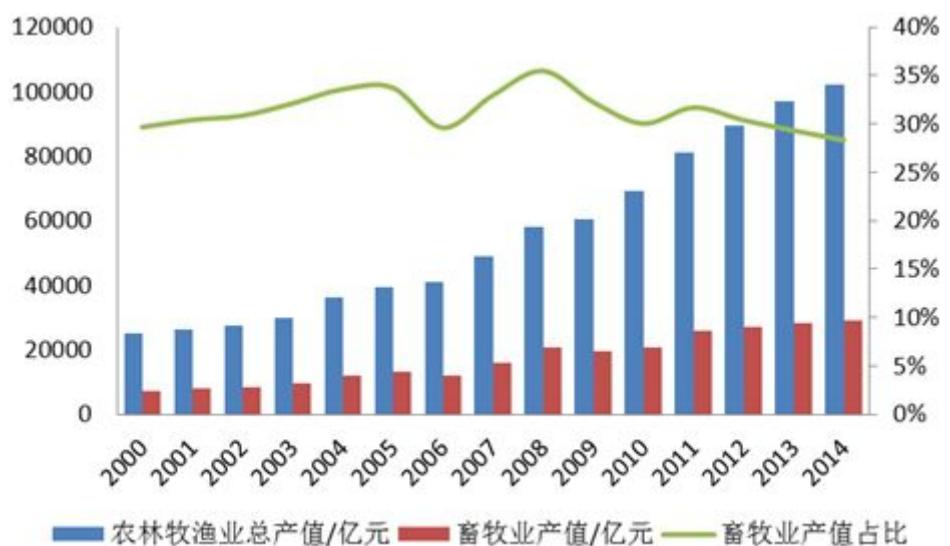
品种良种化程度低是我国畜牧业面临的突出瓶颈问题。我国良种繁育体系缺乏科学规划，体系不健全，繁育手段和良种场建设整体都比较滞后。尽管我国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已达 40%以上，但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优良种质杂交利用水平比较低，杂交良种尚未得到大面积推广。此外，全国肉羊良种改良繁育缺乏科学规划，体系不健全，繁育手段落后，肉羊良种场建设滞后。我国基础母羊存栏量都比较低，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牛羊肉消费需求的逐渐增加，很多基础母畜也加速出栏，这将严重影响我国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市场规模

1、畜牧业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继续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主要畜产品持续增长，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继续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畜牧业产值已经占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30%，2000 年至 2014 年畜牧业产值复合增速达到 10.24%，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中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和最主要的支柱产业。畜牧业产业收入已经成为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

图：2000-2014 年我国畜牧业产值及其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消费层面来看，中国大陆的人均肉类消费量目前约为 40 公斤/年（不含水产品约为 30 公斤/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肉类消费量达 120 公斤/年，为中国的 3 倍。即使是饮食习惯与中国大陆较为接近的香港、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人均肉类消费量（不含水产品）也分别达到了 133、43、59 和 70 公斤/年，是中国的 1.4~3.3 倍，可见中国畜牧业规模发展空间巨大。

2、肉羊养殖行业情况

我国是牛羊肉生产大国，羊肉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牛肉产量仅次于美国和巴西，居世界第三位。从国内生产情况看，我国牛羊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牛羊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优势产区逐渐形成。我国肉牛肉羊生产主要集中在西部 8 省区、冀鲁豫 3 省和东北 3 省，2011 年西部 8 省区羊肉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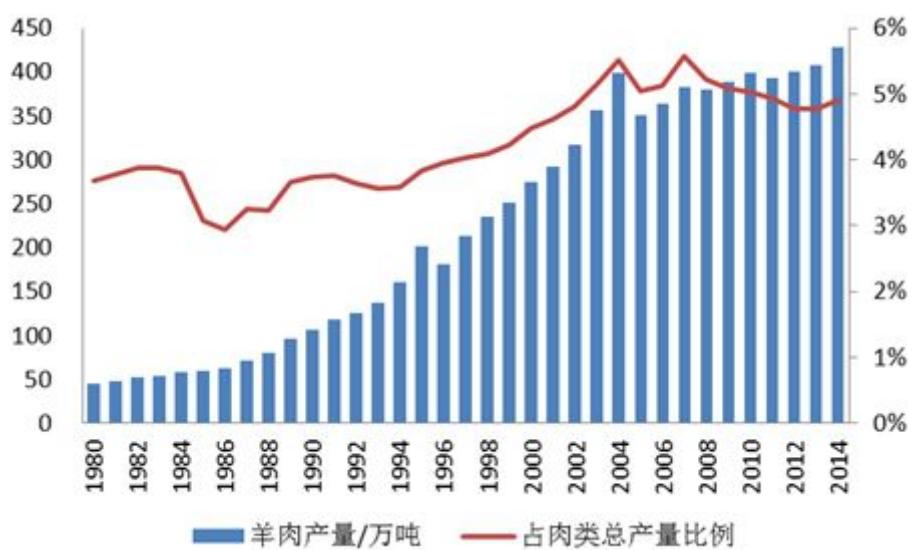
格局变化看，农区肉羊养殖受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加大、肉羊散养户萎缩等影响，发展增速有限，羊肉产量占全国比重略有提高，西部 8 省区羊肉生产保持稳定增长，产量占全国比重仍保持在 50%以上。

（1）总产量稳定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受世界养羊业由毛用为主转向肉毛兼用，进而发展到肉用为主的趋势所影响，以及国内羊肉供需矛盾、羊肉价格不断攀升等市场因素推动，肉羊的育肥饲养业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内蒙古、新疆、甘肃为代表的牧区、农牧结合区和以山东、河南、江苏为代表的农区肉羊生产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中原、中东部交错地带（东北）、西北、西南四个肉羊产业带。

随着我国家肉羊生产的快速发展，肉羊业在畜牧业中的地位稳步上升。通过羊肉占肉类比重这个指标值的变动情况可以很直观的观察到这一上升趋势。羊肉产量由 1980 年的 44.48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428.21 万吨，增长 9.63 倍，年复合增速达到 7.0%；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3.69% 上升到 2014 年的 4.92%，其中最高年份达到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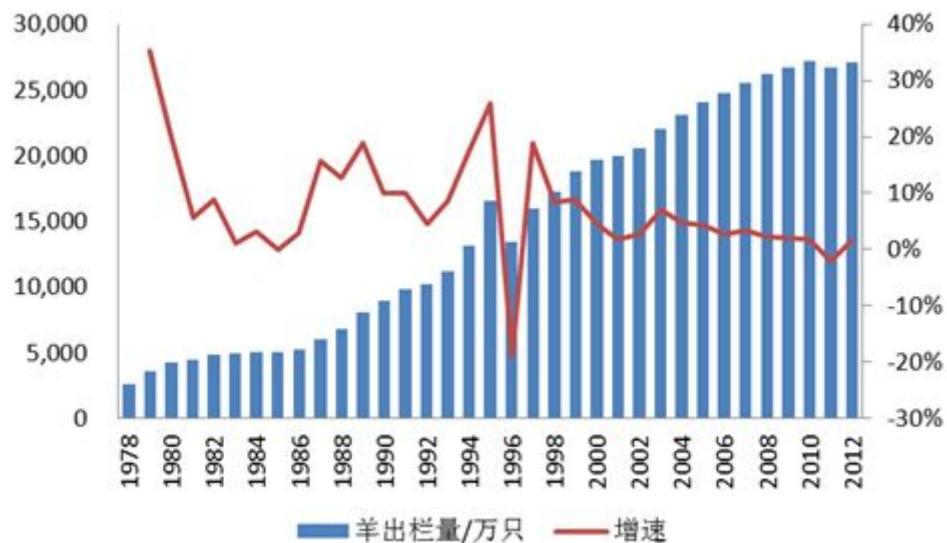
图：1980-2014 年我国羊肉产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同时，我国家肉羊生产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势头，羊存栏量由 1980 年的 18731.1 万只，增加到 2011 年的 28235.8 万只，其中 2005 年创历史新高，达到 37266 万只的最好水平，之后每年持续波动。此外，2012 年，我国家羊出栏量达到 27099.6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5.97%。

图：1978-2012年我国羊出栏量情况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Wind

另外，随着肉羊品种的不断改良，我国肉羊生产水平也在不断提高。2000年我国每只肉羊的平均出栏体重和日增重分别为34.10kg、0.116kg，到2008年这两项指标值分别提高到39.80kg、0.190kg，与2000年相比分别提高了16.71%和63.79%。

表：2000-2008年我国肉羊活重与日增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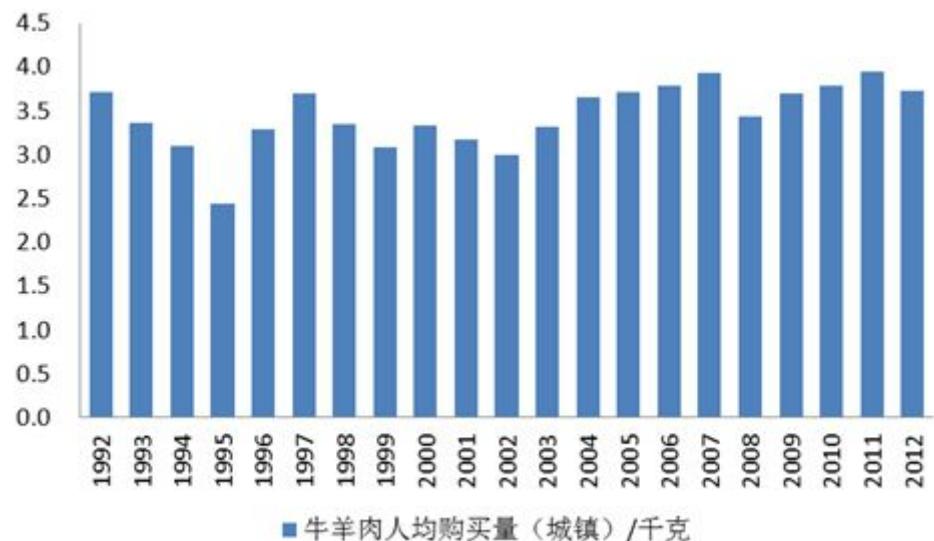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活重 (Kg/只)	34.10	38.50	40.30	36.80	41.60	42.45	43.30	40.70	39.80
日增重 (Kg/只)	0.116	0.148	0.145	0.128	0.175	0.183	0.192	0.194	0.190

数据来源：《中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消费需求增加

“十一五”以来，我国羊肉消费需求增长较快。2010年，我国人均羊肉消费量为3.01公斤，均比2005年增长12%，年均增长2.3%。目前，我国人均羊肉消费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5倍。从今后一段时期看，随着人口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羊肉消费总体上仍将继续增长，但增速会有所放缓。

图：1992-2012年牛羊肉人均购买量（城镇）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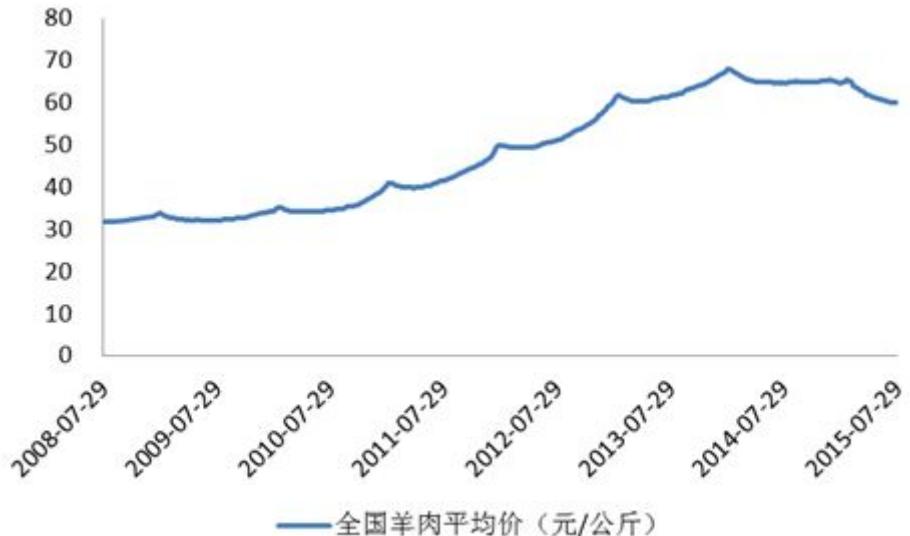
综合考虑我国居民膳食结构、肉类消费变化、牛羊肉价格等因素，预计 2015 年全国人均羊肉消费量为 3.23 公斤，比 2010 年增加 0.22 公斤，年均增长 1.42%。按照 2015 年全国 13.9 亿人口测算，羊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0 年的 403 万吨增为 450 万吨，增加 47 万吨。2020 年全国人均羊肉消费量为 3.46 公斤，比 2015 年增加 0.23 公斤，年均增长 1.39%。按照 2020 年全国 14.5 亿人口测算，羊肉消费需求总量由 2015 年的 450 万吨增为 502 万吨，增加 52 万吨。

（3）价格波动较大

2007 年下半年，受猪肉价格上涨的拉动，羊肉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12 月份羊肉价格为每公斤 32.8 元，比年初上涨 35% 和 33%。此后，羊肉价格继续较快上涨。其中，羊肉价格从 2008 年的每公斤 31 元涨至 2012 年的每公斤 57 元，上涨了 84%。2014 年一季度，羊肉价格达到历史高点 68.01 元/公斤，比上年同期上涨 12.5%。

羊肉价格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羊肉消费量稳步增长，近年来猪肉瘦肉精等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增强，减少了猪肉消费，相应增加了羊肉消费量；另一方面，受养殖成本上升、母畜养殖效益偏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国肉羊存栏减少，产量增长减缓，个别年份略有下降，供求关系趋紧，局部地区出现牛羊肉供不应求。预计今后一段时期，随着消费需求增长拉动和生产成本进一步上升，羊肉价格仍将保持上涨态势。

图：2008-2015 年全国羊肉价格情况



资料来源：Wind

（4）良种扩繁市场前景广阔

良种扩繁是现代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体现了畜牧业科技水平的高低，也是畜牧业生产能否取得高效益的关键。良种扩繁业位于畜牧业产业链的最前端，是整个产业链中最重要的因素，也是整个产业科技进步的集中体现。良种扩繁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直接影响着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最终影响畜牧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目前，我国虽然不少地区利用从国外引进的肉羊品种与本地羊杂交，拟培育地方性肉羊品种，但杂交比较混乱，缺乏有计划的引导。另外，相比于我国猪、牛、鸡等畜禽育种，羊的育种工作相对滞后，良种化程度不高。我国肉羊生产大多处于偏远、贫困和落后地区，这些地区政府、企业和养羊户都缺乏经济实力，致使种羊场、人工授精站、测定场等基础建设缺乏资金投入，养羊业的配套设施非常落后，使得地方优良品种的改良工作难以启动。

我国拥有非常丰富的肉羊遗传资源，有些品种不仅具有高繁殖力，还具有肉质优良、抗应激、适应性强等特点。肉羊遗传资源的保护需要政府承担重要的责任，但中央和地方政府并未将此纳入保护战略规划，缺乏资金投入，有些品种处于自生自灭状态。我国还有一些优秀的地方品种，但基本处于只繁不育状态，退化现象严重。

虽然如此，在羊肉市场需求的拉动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致力于肉羊品种的杂交组合筛选和新品种的选育工作。同时，也积极推广人工受精和胚胎移植技术，加快推进优良种羊的快速扩繁。也随着国家对于肉羊品种改良的

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人民对于羊肉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肉羊良种扩繁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近年来“瘦肉精”、“苏丹红”、“三聚氰胺”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和食品行业的信心，也暴露了我国畜牧业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去年福喜腐肉事件对行业上下游造成了严重、波及范围很广的不良影响，对整个食品行业尤其是肉制品行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引起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又一次关注。假若未来食品安全问题一再出现，必将对整个肉制品行业市场消费信心和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羊的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牲畜的大规模死亡，直接导致病畜肉的不适宜使用。同时随着规模化养殖的普遍，饲养密度加大、营养限制、引种频繁、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呼吸道感染类疾病等规模化养殖特有疾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繁育，带来损失。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影响消费者心理，从而使得需求一蹶不振。

3、自然灾害风险

牛羊的生长和繁育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天气的极端情况会让牛羊产生应激反应。如果发生雪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畜牧业企业的牲畜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以外，天气状况对牛羊所需的牧草、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产生影响，这进一步影响了牲畜养殖环节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势必会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种羊繁育和肉羊育肥与销售，旨在建设成为集良种繁育、科技研发、冻精胚胎制作、绿色羊肉产品加工销售、技术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畜牧养

殖企业。公司是河南省正式成立的中原第一家专业肉羊繁育基地，是全国养羊常务理事单位、中原肉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的企业，拥有“省畜牧局颁发的河南省一级种畜经营许可证”，荣获“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河南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河南省疫病净化示范场、河南省级示范合作社、2013年全县优秀合作社”等多项荣誉。

目前，我国肉羊养殖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区域性的竞争为主，产业链整合度不高，市场较为开放。一般来说，肉羊养殖行业主体按照生产规模、产业链的完整性和产品的影响范围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对全国范围有一定渗透性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其年出栏量在万头以上，对上游育种和下游屠宰的制作有较为完整的控制；第二梯队是一定规模化的养殖企业，在部分地区具有影响力，有能力利用规模化的设施进行专业化养殖，并进行技术改造；第三梯队是各地小型养殖企业、合作社，甚至一定规模的个体户。

公司作为行业内第二梯队的企业，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专业化的养殖设施，能够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养殖管理模式，降低养殖成本，从而享有较强的规模效益。此外，在饲料、管理和议价能力方面，公司的规模效益也较为显著，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就竞争对手来说，当地区域内肉羊养殖户的规模都不大，与公司同类型养殖模式的基本没有，因此从规模和模式上来说都构不成对公司的竞争威胁。抛开区域因素，现已上市的中天羊业与公司有部分相似，该公司位于甘肃省，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牛羊的扩繁、育肥、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业务。其与公司不通电主要包括：1) 中天羊业更侧重下游的屠宰和深加工，对上游肉羊资源掌控力度并不足，而三阳畜牧更强调上游资源的积累和把控，在此基础之上未来逐步发展下游屠宰或深加工。2) 中天羊业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养殖基地村经纪人或乡镇政府，然后由经纪人或乡镇政府向当地农户销售投放，也就是有中间商的存在。而三阳畜牧是依托自有销售人员，直接向当地村镇、农户销售种羊，减少中间环节，更好把控下游市场、培养上下游关系。3) 中天羊业没有约定的、强制的羔羊回购协议，在资源端缺乏有力优势。而三阳畜牧目前专注上游资源的积累和把控，与农户签订回购协议，保证公司种羊数量的稳定增长，为后期发展打好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河南省地处中原，自古农业发达，物产丰饶，饲草料资源丰富，是我国最适宜培育和发展高产肉羊的地区之一。农业部在进行全国肉羊区域划分和制定肉羊发展规划时，已将河南、山东等地确定为我国最重要的肉羊生产基地——中原肉羊优势区域。另外，公司地处黄河腹地，交通便利，其中新长北线、长濮公路、大广高速、济东高速等主要交通要道从长垣县境内通过，距京珠高速仅 70 公里。

②合作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使公司成为河南省、国家畜牧养殖的龙头，实现肉羊纯种繁育的规模化和产业化，扩大肉羊纯种繁育基地，带动周边肉羊养殖业的发展。公司与基地和农户之间建立起紧密型的技术支持、利益合作关系，和农户签订购销合同，使得农户养殖肉羊的销路有保障；同时，公司为基地农户提供优良肉羊品种，免费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农户肉羊养殖的成功率，从而增加农户收入，实现公司与农户的双赢。

③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种畜的质量控制相对比较严格，从前期引种、养殖过程到后期的羔羊回收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在与农户合作养殖的过程中，农户所喂养的羔羊开口饲料及所用的所有药品必须是由公司提供；同时公司会派驻技术人员随时对农户的羊进行检疫，对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在羔羊回收时，公司会对其进行隔离观察，保证质量达标。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规模相对不足

无论从员工数量还是从拥有肉羊数量上来说，与大型养殖企业相比，公司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如果公司想要进一步扩大自身在市场上的影响力，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势必要提升自身的养殖规模。

②资金实力不足

养殖行业是一个投入较高、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目前大多数养殖企业的固定资产较少，单凭银行贷款很难获得足够的研发投入资金、规模扩张资金、外延式扩张资金。公司计划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等工作，对资金需求量大，但

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相对短缺，影响公司的规模扩张和技术突破，同时也制约公司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实现和营销网络的构建，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③研发能力不足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无法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因此，研发投入略显不足。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资源，逐步提高研发力量，大力开展生产性能测定、信息收集以及营养配方、饲养育肥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并建立起质量追溯体系，努力提高公司良种繁育和畜牧养殖技术水平，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致力于逐步形成优质种羊培育、羊肉分割屠宰、肉熟食品深加工、绿色饲料开发、有机肥生产的牧业产业化集群，整合产业链条，积极构建良种繁育、规模生产、精深加工、物流销售和循环利用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目前，公司致力于形成肉羊养殖规模化，基于量的增长形成资源的集聚，从而为未来的体系构建夯实基础。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主要有两项竞争策略：

（1）回收保证。公司与农户签订协议，约定适繁母羊所生产的羔羊，在符合公司既定要求与标准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既定价格实现全部回收。农户收益得到保证以后，会有更多的农户加入，实现马太效应。这样既能实现农户的收益保证，又能保证公司在肉羊数量上的积累，实现规模的扩张，形成规模优势。

（2）技术服务。公司与农户实现养殖合作，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户养殖过程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农户排忧解难，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的养殖风险，保证了农户的养殖收益。同时，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声誉，进一步巩固了竞争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三阳畜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基本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增资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无受相关处罚情形。公司从事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公司生产养殖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产品未出现质量纠纷。

公司项目采用架空养殖，羊粪经漏粪板漏至架空部分，羊舍不需要进行冲洗，故养殖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经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在饲养过程中饲喂舍及粪便贮存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厂区空气流通性较好，可以满足 GB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要求。针对病死羊，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填满后用黏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另一种处理方式为焚烧炉。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根据现有规定，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杰、郑艳丽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杨伟杰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雄厚的养殖技术、灵活的销售系统，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养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伟杰控股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艳丽在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股，无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48684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伟杰	1960	760	98
郑艳丽	40	40	2
合计	2000	800	100

2、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100017977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婚庆、礼仪及开业庆典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伟杰	95	95	95
郑艳丽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3、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28000052994		
企业名称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垣县苗寨乡马野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阳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机电机械设备、饲料、包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修、装潢*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杨伟杰	285.00	285.00	95.00
陈浩	0.28	0.28	0.09
刘阳光	0.90	0.90	0.30
朱亚楠	0.23	0.23	0.08
张智敏	0.23	0.23	0.08
韦振国	1.17	1.17	0.39
李娟燕	0.23	0.23	0.08
武清翔	0.14	0.14	0.05
张伟	1.17	1.17	0.39
杨红	0.58	0.58	0.19
王小霞	0.47	0.47	0.15
荣益	1.23	1.23	0.41
李凤鸽	0.47	0.47	0.15
杨永敏	2.33	2.33	0.78
李彩云	4.67	4.67	1.56
刘中琴	0.90	0.90	0.3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000113693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号院2号楼东1单元4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101001000486 84	60	60	60
郑艳丽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二) 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伟杰控股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业；婚庆、礼仪及开业庆典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机电机械设备、饲料、包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修、装潢*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经营范围为：种羊繁育、肉羊养殖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阳畜牧与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上无重叠之处，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经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杨伟杰向公司借款情况，截止 2015 年 8 月 18 日，该借款已经还清。

除上述控股股东借用公司资金外，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款项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HYH20E2015037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合同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与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HYH20E201503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8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与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YH201501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伟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856500	68.57%	12262530	27.25%
郑艳丽	董事	1287000	2.86%	-	-

杨伟杰通过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625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2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伟杰与公司董事郑艳丽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伟杰与公司监事刘阳光系舅甥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伟杰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三阳畜牧法人股东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省歌舞剧院	演奏员	-
郑艳丽	董事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肖昌勇	董事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申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申丽萍持股 40%
袁琨	董事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阳畜牧原股东； 监事刘阳光持股 27.27%

彭洗洗	监事会主席	-	-	-
马锐锐	监事	-	-	-
刘阳光	监事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三阳畜牧法人股东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阳畜牧原股东；监事刘阳光持股 27.27%
张新联	财务总监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伟杰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1960	98%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	95%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285	95%
郑艳丽	董事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0	2%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5%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40%
肖昌勇	董事	-	-	-
申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	40%
袁琨	董事	-	-	-
彭洗洗	监事长	-	-	-
马锐锐	监事	-	-	-
刘阳光	监事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150	27.27%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0.9	0.30%
张新联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1年4月12日	杨伟杰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8月10日	杨伟杰、郑艳丽、肖昌勇、申丽萍、袁琨担任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1年4月12日	郑艳丽担任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8月10日	彭洗洗、马锐锐、刘阳光担任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1年4月12日至2015年8月	杨伟杰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	滑海波担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
3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	张新联担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
4	2015年8月至今	杨伟杰担任总经理；申丽萍担任董事会秘书；张新联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建立并完善。

综上，公司的董监高成员是因为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发生变动，这些变动情

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14.52	125,157.49	55,09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49,348.00	7,491,540.00	1,417,720.00
预付款项	2,409,825.89	6,861,783.15	5,793,959.8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20,528.46	458,221.49	302,746.62
存货	5,748,162.27	6,497,741.48	7,306,73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26,879.14	21,434,443.61	14,876,25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1,111,792.62	18,292,826.26	2,932,516.54
在建工程	12,509,075.77	696,909.72	2,604,329.09
无形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56,244.56	2,165,116.84	1,575,76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7,112.95	21,154,852.82	7,112,609.21
资产总计	53,703,992.09	42,589,296.43	21,988,863.89

资产负债表 (续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1,699.65	7,013,294.86	445,017.5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9,191.06	26,055.90	7,125.00
应交税费		1,103.3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5,030.56	3,317,318.62	1,422,89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75,921.27	13,357,772.75	1,875,04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75,921.27	13,357,772.75	1,875,04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12,807.08	923,152.37	11,382.25
未分配利润	10,915,263.74	8,308,371.31	102,44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8,070.82	29,231,523.68	20,113,8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03,992.09	42,589,296.43	21,988,863.89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8,923.96	20,601,889.40	7,174,386.00
其中：营业收入	10,518,923.96	20,601,889.40	7,174,386.00
二、营业总成本	7,628,486.82	11,485,361.67	3,984,307.10
其中：营业成本	6,899,830.30	10,039,179.59	3,128,08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4,958.00	84,839.00	43,355.50
管理费用	512,726.21	884,753.58	738,480.13
财务费用	134,046.11	137,226.61	826.43
资产减值损失	36,926.20	339,362.89	73,55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890,437.14	9,116,527.73	3,190,078.90
加：营业外收入	6,210.00	1,673.45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500.00	-
四、利润总额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369,683.96	12,945,889.40	5,759,38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279.90	3,194,741.59	11,154,0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963.86	16,140,630.99	16,913,4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67.19	6,750,454.19	4,763,65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379.08	1,374,853.14	1,133,41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6,803.79	1,360,010.23	6,208,69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650.06	9,485,317.56	12,105,7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3.80	6,655,313.43	4,807,6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683.96	12,945,889.40	5,759,38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3,206.77	9,158,497.13	4,854,45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3,206.77	9,158,497.13	4,854,4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206.77	-9,158,497.13	-4,854,4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50.00	45,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50.00	426,7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750.00	2,573,2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2.97	70,066.30	-46,75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57.49	55,091.19	101,84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4.52	125,157.49	55,091.19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212,807.08		10,915,263.74	47,128,070.8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23,152.37		8,308,371.31	29,231,523.6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382.25		102,440.25	20,113,822.50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1月—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

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⑥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⑦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对单项金

额大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六（十）。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u>	<u>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其中：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u>	<u>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u>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7、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

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

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0、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

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40	2.38-9.50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	5	3-5	19.00-31.67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4、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货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且本公司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计，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计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②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生物资产，以该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生物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生物资产，按换入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奶牛	30	5	19.00
种羊	30	5	19.00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

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使用权	10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

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

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种羊和育肥羊。本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销售特点制定销售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一般情况下，种羊或育肥羊发出，客户签收后即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4、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其他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据此，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自身特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0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5】52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收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期内免征增值税，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免征所得税，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据此，公司披露的税率及税收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已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税收。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度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91,807.90	99.74%	20,578,222.40	99.89%	7,158,120.0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27,116.06	0.26%	23,667.00	0.11%	16,266.00	0.23%
合计	10,518,923.96	100.00%	20,601,889.40	100.00%	7,174,38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种羊和育肥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种羊和育

肥羊的销售收入。

项目组与会计师对期末羊只存栏情况进行了盘点，未发现明显账实不符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养殖户，选取了前十大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余额和销售额，均回函相符，回函附养殖户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和手印。通过客户访谈和检查其内控措施、规范性，以及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企业的财务是真实的。此外，公司自 2014 年开展“公司+农户”模式以来，累计确认收入约 3000 万，销售商品银行现金流入约 2000 万，期末应收余额为 800 万，现金流可以佐证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结合国内外养殖业运营的成功经验，综合考虑了养殖业经营中产供销等各环节的实际情况，创造兼顾产、供、销、技术支撑、后续保障、风险控制、利益分配等各方因素的全新经营模式。通过政府提供养殖政策，三阳畜牧提供种源、技术、市场保障，以此引导加盟农户进行工厂化肉羊养殖，采用母羊统一发情、统一配种、统一饲养、育肥、统一断奶、统一防疫、统一饲料、统一出栏、统一销售的八统一原则组织科学饲养。

公司确认销售的时点：公司与农户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办理收款及出库手续后，将种羊或育肥羊转交给农户或客户并由农户或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从农户回收活羊的标准为：适繁母羊 5-10 个月，体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健康、无疫病，每只按母种羊固定的价格回收；育肥羊回收标准：公羔羊 6 个月、体重 35 公斤以上，健康、无疫病，每只按周边市场商品羊价格浮动一定比例回收。回收时农户需提供公司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的断奶记录、产羔记录、防疫登记表、配种登记表。公司将回收的母羔羊或公羊检验完毕后，办理入库手续后，根据具体情况和用途，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2）主营业务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种羊	6,985,300.00	66.58%	19,571,500.00	95.11%	7,110,000.00	99.33%
育肥羊	3,506,507.90	33.42%	1,006,722.40	4.89%	48,120.00	0.67%
合计	10,491,807.90	100.00%	20,578,222.40	100.00%	7,158,120.00	100.0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中	10,491,807.90	100.00%	20,578,222.40	100.00%	7,158,12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卖羊粪、卖羊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均在 0.3%以下。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87.48%，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推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之后公司按照标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通过 2013 年度一整年的努力推广，公司在 2014 年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种羊销售业务在 2014 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4 年度公司种羊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2,461,500.00 元，增长幅度达 175.79%。

2015 年度 1 月—5 月公司育肥羊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推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然后将其作为育肥羊出售。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回收的不适合继续繁育的母羊较少，育肥羊的销售收入也较少；2015 年度 1 月—5 月公司从农户回收的不适合继续繁育的母羊大幅增加，因此，育肥羊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育肥羊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多，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少，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

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已达到 99.74%。因此，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种羊	3,240,747.08	46.34%	10,428,528.58	53.18%	4,083,012.76	57.43%
育肥羊	351,230.52	10.04%	110,514.23	11.40%	-48,381.22	-100.54%
合计	3,591,977.60	34.24%	10,539,042.81	51.21%	4,034,631.54	56.3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育肥羊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育肥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大幅增加，2013 年度公司育肥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0.67%，2014 年度公司育肥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4.71%，而且育肥羊的毛利率远远低于种羊的毛利率，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微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1.21% 下降到 2015 年度 1 月—5 月的 34.2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推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之后公司按照标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公司在 2013 年放养给农户的羊只通过繁殖、喂养，其后代羔羊在 2015 年 1 月—5 月达到了公司回收的标准，公司在 2015 年 1 月—5 月开始回收该后代羔羊然后再卖给其他加盟农户，公司回收种羊的成本价格为 1600 元/只，高于公司自行繁殖、培育的羊只成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的种羊主要为公司自行养殖的羊只），因此，公司 2015 年度 1 月—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具体如下：

选取的对比公司为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羊业”），中天羊业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种羊及羊肉类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种羊	132,445,748.90	97,694,256.29	84,206,703.92	62,698,529.58
羊肉类	222,683,151.16	189,921,210.85	170,772,682.70	147,956,485.23

2014 年度中天羊业种羊类毛利率为 26.24%，羊肉类毛利率为 14.71%；2013 年度中天羊业种羊类毛利率为 25.54%，羊肉类毛利率为 13.36%。

公司种羊类毛利率比中天羊业公司种羊类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公司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时定价高于市场价格），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之后公司按照标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而中天羊业为普通的销售模式。中天羊业羊肉类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是因为：中天羊业包含有屠宰加工，公司只是出售育肥羊。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由于公司 2013 年都是销售自行繁育的种羊，毛利率较高，达到 56.34%，2014 年初开展“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此种模式下收回的母羊价格相比自行繁育的种羊成本要高，对外销售时毛利率约为 30.43%，会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随着该模式的开展，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分别为 51.21% 和 34.24%，2015 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公司收回的不合格母羊及公羊会作为肉羊销售给屠宰场，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约为 15%--20%，按照羊的繁殖规律和发展情况测算，公司该模式发展到成熟阶段时毛利率会降至 25% 左右，不会出现由盈转亏的情况，另外，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2015 年年度至 2016 年年初，公司上马屠宰线，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进入屠宰、深加工领域，届时毛利率会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所列毛利率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56.34%、51.21%、34.24%, 均为历史数据计算得出。毛利率与每只羊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有关, 与数量的相关性不强, 其他毛利率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农户”模式下毛利率约为 30.43%的依据是公司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 例如: 合同约定适繁母羊售价每只 2300 元, 农户养殖繁育的适繁母羊收购价为每只 1600 元, 公司收购后会继续放养至其他养殖户, 按照收购成本 1600 元、销售价格 2300 元计算其毛利率约为 30.43%。

检验不达标的母羊和公羊作为肉羊按照市场价上浮 10%收购, 此业务毛利率是根据市场价和公司成本计算得出, 例如夏天羊肉价格较低时, 市价约每斤 6.5 元, 公司按照上浮 10%的价格即 7.15 元收购, 收购回肉羊之后公司需要调整、适当育肥, 增加肉羊体重, 按成本计算, 育肥过程中每斤羊肉增加成本约 0.5 元, 育肥出售之前成本约为每斤为 7.65 元, 按照市场价每斤 9 月计算, 其毛利率约为 15%。安札市场规律, 中秋前后至天气变冷, 羊肉价格会上涨至每斤 10 至 11 元, 综合考虑其中规模效应和成本变动情况, 该业务毛利率在 15%-20%左右。

公司现在处于扩大羊群规模的阶段, 公司收购的种羊经过调整之后继续向不同的养殖户销售、放养, 按照目前定价情况, 公司的盈利趋势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518,923.96	20,601,889.40	187.16	7,174,386.00	
营业成本	6,899,830.30	10,039,179.59	220.94	3,128,088.46	
营业利润	2,890,437.14	9,116,527.73	185.78	3,190,078.90	
利润总额	2,896,547.14	9,117,701.18	185.55	3,193,078.90	
净利润	2,896,547.14	9,117,701.18	185.55	3,193,078.9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卖羊粪、卖羊肉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均在 0.3%以下。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87.16%, 主要原因是: 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推行“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公司按照相应价格将适繁母羊和试情公羊卖给加盟农户, 公司为适繁母羊提供免费配种。在此期间农户严格按照公司的养殖流程进行喂养, 之后公司按照标

准对农户的母羊所繁育的后代羔羊进行回收，其中母羊按照固定价格回收，公羊按照市场价格加收一定比例进行回收。当农户的适繁母羊不适合继续繁育时，公司会与农户进行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对该类母羊进行回收），通过 2013 年度一整年的努力推广，公司在 2014 年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种羊销售业务在 2014 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4 年度公司种羊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2,461,500.00 元，增长幅度达 175.79%，因此，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没用明显变化，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也仅增加了 41.42%，因此，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也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达 185.55%。

据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及一致性原则，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8,923.96	20,601,889.40	7,174,386.00
销售费用（元）	44,958.00	84,839.00	43,355.50
管理费用（元）	512,726.21	884,753.58	738,480.13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134,046.11	137,226.61	826.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41	0.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4.29	10.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0.67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8	5.37	10.91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7,500.00	76,500.00	39,000.00
广告费	6,500.00	5,280.00	
其他	958.00	3,059.00	4,355.50
合计	44,958.00	84,839.00	43,355.50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63,236.00	406,325.42	376,959.19
办公费	132,992.50	129,080.20	117,192.88
车辆费	20,879.00	92,415.00	79,995.10
招待费	19,729.40	100,220.60	82,283.20
折旧	12,958.16	29,716.86	13,648.76
电话费	6,350.00	2,862.00	3,500.00
其他	56,581.15	124,133.50	64,901.00
合计	512,726.21	884,753.58	738,480.13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3,250.00	54,750.00	
减：利息收入	16.47	1,027.05	841.23
汇兑损益			
其他	812.58	83,503.66	1,667.66
合计	134,046.11	137,226.61	826.4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1,106,819.19 元和 782,662.06 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7% 和 10.91%，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幅达 187.16%，而相应的期间费用较 2013 年仅增加 41.42%，收入的增幅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故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减少。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相应的

广告宣传和销售人员，公司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和广告费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为配合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固定资产，公司相应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招待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等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因扩大销售规模而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大，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 万元，相应的贷款利息和贷款担保费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为 54,750.00 元、支付的贷款担保费为 81,000.00 元，故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 1 月——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没有明显变化。

据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的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00	1,173.45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10.00	1,173.45	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元）	-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6,110.00	1,173.45	3,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1	0.01	0.0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肉羊养殖先进单位	5,000.00			苗发【2015】 7 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罚款收入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很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7,141.56	94,462.31	51,966.20
银行存款	11,872.96	30,695.18	3,124.99
合计	99,014.52	125,157.49	55,091.1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由于公司目前处于生产设施大规模建设的阶段，资金绝大部分用于设施建设，因而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较少。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7.18%，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大，需要支付的采购资金和员工工资增加，因此，公司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2015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没有明显变化。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049,348.00	7,491,540.00	1,417,720.00
合计	8,049,348.00	7,491,540.00	1,417,720.00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8,494,240.00	100.00	444,892.00	8,049,348.00
组合小计	8,494,240.00	100.00	444,892.00	8,049,3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94,240.00	100.00	444,892.00	8,049,348.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7,898,600.00	100.00	407,060.00	7,491,540.00
组合小计	7,898,600.00	100.00	407,060.00	7,491,5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98,600.00	100.00	407,060.00	7,491,540.0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493,600.00	100.00	75,880.00	1,417,720.00
组合小计	1,493,600.00	100.00	75,880.00	1,417,7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93,600.00	100.00	75,880.00	1,417,720.0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8,126,240.00	5.00	406,312.00	7,719,928.00
1-2 年	350,200.00	10.00	35,020.00	315,180.00
2-3 年	17,800.00	20.00	3,560.00	14,240.00
合计	8,494,240.00	5.24	444,892.00	8,049,348.00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7,656,000.00	5.00	382,800.00	7,273,200.00
1-2 年	242,600.00	10.00	24,260.00	218,340.00
合计	7,898,600.00	5.15	407,060.00	7,491,540.00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469,600.00	5.00	73,480.00	1,396,120.00
1-2 年	24,000.00	10.00	2,400.00	21,600.00
合计	1,469,600.00	5.08	75,880.00	1,393,72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8.8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营业对象针对的是周边农户，农户在购买公司种羊时，一般不会全额付款，2014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 187.16%，对应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公司经营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对

于逾期账款由专人负责催收，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5年5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4.23%，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6.93%，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8.39%，总体而言，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多丽食品有限公司	1,394,280.00	16.41	货款	1年以内
2	石保勤	517,000.00	6.09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3	李峰亮	449,000.00	5.29	货款	1年以内
4	景照赞	385,000.00	4.53	货款	1年以内
5	敬保仓	310,000.00	3.6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055,280.00	35.97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保勤	517,000.00	6.55	货款	1-2年
2	李峰亮	449,000.00	5.68	货款	1年以内
3	郑文朋	399,000.00	5.05	货款	1-2年
4	张朋辉	350,000.00	4.43	货款	1年以内

5	敬保仓	310,000.00	3.9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25,000.00	25.64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保勤	178,000.00	11.92	货款	1年以内
2	郑文朋	177,000.00	11.85	货款	1年以内
3	张永杰	155,000.00	10.38	货款	1年以内
4	李国珍	102,000.00	6.83	货款	1年以内
5	李培兵	99,000.00	6.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11,000.00	47.61		-

(6)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2,409,825.89	6,861,783.15	5,793,959.80
合计	2,409,825.89	6,861,783.15	5,793,959.80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09,825.89	100.00		
合计	2,409,825.89	100.00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61,638.65	97.08		
1至2年	11,505.50	0.17		
2至3年	35,250.00	0.51		
3年及以上	153,389.00	2.24		
合计	6,861,783.15	100.00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79,665.90	91.12		
1至2年	360,904.90	6.23		
2至3年	153,389.00	2.65		
3年及以上				
合计	5,793,959.80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43%，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建设工程的较多，需要预付的工程款增多。

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预付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64.88%，
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预付的工程款部分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州荣鑫科贸有限公司	2,326,285.89	96.53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

2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4	监理费,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
3	舒启琴	27,700.00	1.15	预付料款, 未完工	1年以内
4	王庆峰	15,840.00	0.6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郑州鸿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咨询费	1年以内
合计		2,409,825.89	100.00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18,098.65	96.45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
2	大河彩板公司	38,000.00	0.55	工程未完工	3年以上
3	刘宗录	33,600.00	0.49	未及时结算	3年以上
4	河南粮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0.44	未及时结算	3年以上
5	舒启琴	27,700.00	0.40	未及时结算	1年以内
合计		6,747,398.65	98.33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州荣鑫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8	工程材料款	1年以内
2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5,654.90	31.51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及1-2年
3	梁山县新牧养殖场	709,600.00	12.25	购羊款	1年以内
4	马现周	58,560.40	1.01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
5	大河彩板公司	38,000.00	0.66	工程未完工	1年以内
合计		5,593,815.30	97.21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20,528.46	458,221.49	302,746.62
合计	1,020,528.46	458,221.49	302,746.62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64,222.39	44.48	23,211.12	441,011.27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579,517.19	55.52		
组合小计	1,043,739.58	100.00	23,211.12	1,020,52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3,739.58	100.00	23,211.12	1,020,528.46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82,338.41	100.00	24,116.92	458,221.49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82,338.41	100.00	24,116.92	458,22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2,338.41	100.00	24,116.92	458,221.49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18,680.65	100.00	15,934.03	302,746.6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8,680.65	100.00	15,934.03	302,74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680.65	100.00	15,934.03	302,746.62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222.39	100.00	23,211.12	441,011.27
合计	464,222.39	100.00	23,211.12	441,011.27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338.41	100.00	24,116.92	458,221.49

合计	482,338.41	100.00	24,116.92	458,221.49
----	------------	--------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680.65	100.00	15,934.03	302,746.62
合计	318,680.65	100.00	15,934.03	302,746.62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伟杰	579,517.19	55.52	借款	1年以内
2	长垣惠民投资担保公司	300,000.00	28.74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唐发保	67,221.00	6.44	备用金	1年以内
4	王单	49,270.00	4.72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长垣县创盈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016,008.19	97.34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垣惠民投资担保公司	300,000.00	62.20	保证金	1年以内
2	李巧仁	180,878.87	37.50	备用金	1年以内
3	王单	900.00	0.1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个人所得税代垫款	559.54	0.11		1年以内
合计		482,338.41	100.00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巧仁	259,821.52	81.53	备用金	1 年以内
2	李倩	58,859.13	18.47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318,680.65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2,338.41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35%，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本次借款由长垣惠民投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长垣惠民投资担保公司支付了 30 万元保证金。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6.39%，主要有原因是：2015 年 1 月—5 月股东杨伟杰向公司借款 579,517.19 元，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多。截止 2015 年 8 月股东杨伟杰已将 579,517.19 元的借款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748,225.28	47.81		2,748,225.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99,936.99	52.19		2,999,936.99
合计	5,748,162.27	100.00		5,748,162.27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271,102.18	50.34		3,271,102.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26,639.30	49.66		3,226,639.30
合计	6,497,741.48	100.00		6,497,741.48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995,148.85	68.36		4,995,148.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11,588.22	31.64		2,311,588.22
合计	7,306,737.07	100.00		7,306,737.07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两类, 其中原材料主要是草粉、玉米、青贮、麸皮、豆粕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小育成羊、大育成羊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羔羊、育成羊、育肥羊; 羔羊是指 2 个月以内的羊; 育成羊是指 2 个月至 6 个月以内的羊; 育肥羊是指 6 个月以上, 可以按商品羊销售的羊。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栏结构:

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羔羊	762.00	1,105.77	842,593.87
育成羊	1,679.00	1,284.90	2,157,343.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栏结构:

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羔羊	1,172.00	768.56	900,748.88
育成羊	2,034.00	1,143.51	2,325,890.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栏结构:

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羔羊	2,083.00	601.92	1,253,795.63
育成羊	1,114.00	949.54	1,057,792.59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中心厂繁育羔羊情况如下：

年度	只数
2013 年度	3,288.00
2014 年度	6,968.00
2015 年 1-5 月	1,536.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从农户外购的育肥羊、适繁母羊情况如下：

期间	育肥羊		适繁母羊	
	数量（只数）	金额	数量（只数）	金额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576.00	417,752.00	1,444.00	2,310,400.00
2015 年 1-5 月	884.00	466,886.25	2,725.00	4,360,000.00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羊肉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加，特别是对品质较高的羊肉品种的需求增加，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广阔的空间。公司虽然属于传统行业，但公司以种羊繁育、高端羊肉养殖销售作为其经营理念，形成规模化养殖。在种羊的繁育方面，毛利较高，随着“公司+中心场+示范场（合作社）+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组织关系的进一步稳固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保持原材料的周转，在满足日常养殖需要的情况下，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5.99%，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7.03%。公司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07%，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羊只增多，原材料耗用量增多，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原材料的周转，在满足日常养殖需要的情况下，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5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5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945,973.29	3,177,887.00		22,123,860.29
房屋建筑物	18,257,659.29	2,706,836.00		20,964,495.29
机器设备	506,815.00	73,100.00		579,915.00
运输设备	89,373.00			89,37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26.00	397,951.00		490,077.00
累计折旧	653,147.03	358,920.64		1,012,067.67
房屋建筑物	359,372.63	291,405.79		650,778.42
机器设备	199,206.29	45,343.04		244,549.33
运输设备	50164.94	9213.65		5937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03.17	12,958.16		57,361.33
固定资产净值	18,292,826.26	3,177,887.00	358,920.64	21,111,792.62
房屋建筑物	17,898,286.66	2,706,836.00	291,405.79	20,313,716.87
机器设备	307,608.71	73,100.00	45,343.04	335,365.67
运输设备	39,208.06	-	9,213.65	29,994.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722.83	397,951.00	12,958.16	432,715.67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53,328.66	15,692,644.63		18,945,973.29
房屋建筑物	2,635,698.66	15,621,960.63		18,257,659.29
机器设备	474,155.00	32,660.00		506,815.00
运输设备	63,823.00	25,550.00		89,37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652.00	12,474.00		92,126.00
累计折旧	320,812.12	332,334.91		653,147.03

房屋建筑物	169,323.10	190,049.53		359,372.63
机器设备	95,669.59	103,536.70		199,206.29
运输设备	31,234.03	18,930.91		50,164.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85.40	19,817.77		44,403.17
固定资产净值	2,932,516.54	15,692,644.63	332,334.91	18,292,826.26
房屋建筑物	2,466,375.56	15,621,960.63	190,049.53	17,898,286.66
机器设备	378,485.41	32,660.00	103,536.70	307,608.71
运输设备	32,588.97	25,550.00	18,930.91	39,208.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66.60	12,474.00	19,817.77	47,722.83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72,512.66	680,816.00		3,253,328.66
房屋建筑物	2,188,566.66	447,132.00		2,635,698.66
机器设备	273,785.00	200,370.00		474,155.00
运输设备	63,823.00			63,82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38.00	33,314.00		79,652.00
累计折旧	87,358.00	233,454.12		320,812.12
房屋建筑物	29,206.85	140,116.25		169,323.10
机器设备	31,138.44	64,531.15		95,669.59
运输设备	16,076.07	15,157.96		31,234.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36.64	13,648.76		24,585.40
固定资产净值	2,485,154.66	680,816.00	233,454.12	2,932,516.54
房屋建筑物	2,159,359.81	447,132.00	140,116.25	2,466,375.56
机器设备	242,646.56	200,370.00	64,531.15	378,485.41
运输设备	47,746.93		15,157.96	32,588.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401.36	33,314.00	13,648.76	55,066.6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数 22,123,860.29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净额分别为 20,313,716.87 元、335,365.67 元、29,994.41 元和 432,715.67 元，成新率较高，分别为 96.89%、57.83%、和 88.29%，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集中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 2015 年 1-5 月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在建工程原值合计	696,909.72	14,847,290.05	3,035,124.00	12,509,075.77
房屋及构筑物	696,909.72	14,847,290.05	3,035,124.00	12,509,075.77
二、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696,909.72	14,847,290.05	3,035,124.00	12,509,075.77
房屋及构筑物	696,909.72	14,847,290.05	3,035,124.00	12,509,075.77

(2)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在建工程原值合计	2,604,329.09	13,452,184.02	15,359,603.39	696,909.72
房屋及构筑物	2,604,329.09	13,452,184.02	15,359,603.39	696,909.72
二、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604,329.09	13,452,184.02	15,359,603.39	696,909.72
房屋及构筑物	2,604,329.09	13,452,184.02	15,359,603.39	696,909.72

(3) 2013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在建工程原值合计	1,320,739.69	1,391,839.40	108,250.00	2,604,329.09
房屋及构筑物	1,320,739.69	1,391,839.40	108,250.00	2,604,329.09
二、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320,739.69	1,391,839.40	108,250.00	2,604,329.09
房屋及构筑物	1,320,739.69	1,391,839.40	108,250.00	2,604,329.09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合计数为 12,509,075.77 元，全部为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2,076,922.00 元的羊舍（13-20 栋）、1,824,742.86 元的青贮池和 8,607,410.91 元的办公楼。2015 年 1 月—5 月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4,847,290.05 元，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8,092,269.19 元的办公楼、2,076,922.00 元的羊舍、1,824,742.86 元的青贮池和 1,425,000.00 元的场区道路。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合计数为 696,907.72 元，全部为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181,768.00 元的场区道路和 515,141.72 元的办公楼。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3,452,184.02 元，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10,813,175.70 元的一期羊舍、441,141.72 元的办公楼、971,982.40 元的饲料库，和 593,145.20 元的仓库。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合计数为 2,604,329.09 元，全部为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1,839,425.59 元的羊舍（1-12 栋）、477,143.00 元的三厂中心、183,000.50 元的库。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391,839.40 元，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764,016.40 元的一期羊舍和 477,143.00 元的三厂中心。

公司近期增加较多固定资产投入的主要原因有：

- 1) 公司主营种羊繁育及育肥羊的销售，需要配套相应的办公楼、养殖设施等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
- 2)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增多、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需逐步配套相应羊舍、饲料库、硬化路面、青贮池，以及用于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的办公楼等；
- 3)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产能利用充分，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有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扩大规模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后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办公楼、羊舍正在修建当中，青储池已完工但尚未结算。公司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主要办公楼的装修，办公楼装修款预计投入约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后续

的经营回款及公司自筹。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完工程度
办公楼	10,000,000.00	8,607,410.91	2015年12月	自筹	86.07%
青贮池	2,000,000.00	1,824,742.86	2015年9月	自筹	91.24%
二期羊舍	3,000,000.00	2,076,922.00	2016年7月	自筹	69.23%
合计		12,509,075.77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2015年1-5月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654,110.00	1,883,638.00	1,582,850.00	2,954,898.00
种羊	2,654,110.00	1,853,638.00	1,582,850.00	2,924,898.00
种牛		30,000.00		30,000.00
累计折旧	488,993.16	160,582.55	450,922.27	198,653.44
种羊		160,232.55	450,922.27	198,303.44
种牛		350.00		3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2,165,116.84	1,723,055.45	1,131,927.73	2,756,244.56
种羊	2,165,116.84	1,693,405.45	1,131,927.73	2,726,594.56
种牛		29,650.00		29,650.00

(2) 2014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1,773,734.00	880,376.00		2,654,110.00
种羊	1,773,734.00	880,376.00		2,654,110.00
种牛				
累计折旧	197,970.42	291,022.74		488,993.16
种羊	197,970.42	291,022.74		488,993.16
种牛				
固定资产净值	1,575,763.58	589,353.26		2,165,116.84

种羊	1,575,763.58	589,353.26		2,165,116.84
种牛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144,839.00	911,934.00	1,283,039.00	1,773,734.00
种羊	2,144,839.00	911,934.00	1,283,039.00	1,773,734.00
种牛				
累计折旧	123,938.94	216,473.75	142,442.27	197,970.42
种羊	123,938.94	216,473.75		197,970.42
种牛			142,442.27	
固定资产净值	2,020,900.06		445,136.48	1,575,763.58
种羊	2,020,900.06		445,136.48	1,575,763.58
种牛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生产性生物资产生长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5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1,176.92	37,832.00	905.80	-	468,103.12
其中： 应收账款	407,060.00	37,832.00			444,892.00
其他应收款	24,116.92		905.80		23,211.12
合计	431,176.92	37,832.00	905.80	-	468,103.12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814.03	339,362.89	-	-	431,176.92

其中： 应收账款	75,880.00	331,180.00			407,060.00
其他应收款	15,934.03	8,182.89			24,116.92
合计	91,814.03	339,362.89	-	-	431,176.92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257.45	73,556.58	-	-	91,814.03
其中： 应收账款	3,930.00	71,950.00			75,880.00
其他应收款	14,327.45	1,606.58			15,934.03
合计	18,257.45	73,556.58	-	-	91,814.03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9.00% (年利率)	见注： 1

注 1：由长垣县惠民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 3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945,524.37	88.41	6,617,219.78	94.35	34,124.40	7.67
1-2 年	18,580.00	0.56	19,152.00	0.27	142,859.16	32.10
2-3 年	131,521.36	3.95	141,659.16	2.02	268,034.00	60.23
3 年以上	236,073.92	7.08	235,263.92	3.36		
合计	3,331,699.65	100.00	7,013,294.86	100.00	445,017.5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省天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5,358.36	55.09	工程款	一年以内 1825395.36 元, 2-3 年 9,963.00 元
2	黄蒲水利水电	452,846.42	13.59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16,772.50 元, 3 年以上 236,073.92 元
3	夏念春	331,558.50	9.95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马现周	282,408.03	8.4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5	赵广甫	194,883.80	5.85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097,055.11	92.96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州荣鑫科贸有限公司	5,551,079.51	79.15	工程材料款	一年以内
2	马现周	524,507.29	7.4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3	黄蒲水利水电	463,989.92	6.62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10,384.00 元, 2-3 年 18,342.00 元, 3 年以上 235,263.92 元
4	赵广甫	287,315.10	4.1	工程款	一年以内

5	新乡通达路桥有限公司	109,078.46	1.56	工程款	2-3 年
合计		6,935,970.28	98.90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蒲水利水电	286,376.00	64.35	工程款	1-2 年 18,342.00 元，2-3 年 268,034.00 元
2	新乡通达路桥有限公司	109,078.46	24.51	工程款	1-2 年
3	赵广甫	12,972.40	2.92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河南省天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63.00	2.24	工程款	1-2 年
5	李新民	8,812.00	1.9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427,201.86	96.00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475.96%。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大量建造了羊舍等生产设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算的工程款达 690 万元，因此，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2.5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 月—5 月支付了 2014 年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在 2015 年 1 月—5 月一共支付了 610 万元的工程款。因此，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5,030.56	100.00	3,267,318.62	98.49	1,372,898.83	96.49
1-2年						
2-3年					50,000.00	3.51
3年以上			50,000.00	1.51		
合计	85,030.56	100.00	3,317,318.62	100.00	1,422,898.8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郑艳丽	44,147.22	51.92	往来借款	一年以内
2	长垣县苗寨镇人民政府	40,833.34	48.02	应付土地款	一年以内 4166.67, 1-2 年 10000.00, 2-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16666.67
3	李臻	50.00	0.06	往来借款	一年以内
合计		85,030.56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伟杰	3,230,651.95	97.39	往来借款	一年以内
2	宋晓林	50,000.00	1.51	往来借款	3 年以上
3	长垣县苗寨镇人民政府	36,666.67	1.10	应付土地款	一年以内 10000, 1-2 年 10000, 2-3 年 16666.67
合计		3,317,318.62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伟杰	946,232.16	66.50	往来借款	一年以内
2	郑艳丽	400,000.00	28.11	往来借款	一年以内
3	宋晓林	50,000.00	3.51	往来借款	2-3 年
4	长垣县苗寨镇人民政府	26,666.67	1.88	应付土地款	一年以内 10000.00, 1-2 年 16666.67
合计		1,422,898.83	100.00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股东杨伟杰的借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7.99%，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杨伟杰借款2,284,419.79元。因此，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97.40%，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1月—5月公司归还归还股东杨伟杰借款3,230,652.15元。因此，公司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055.90	715,681.47	582,546.31	159,191.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32.77	26,832.7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26,055.90	742,514.24	609,379.08	159,191.06

其中：①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5.90	631,868.42	498,733.26	159,191.06
二、职工福利费		71,542.10	71,542.10	
三、社会保险费		12,270.95	12,270.9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816.85	9,816.85	
2.工伤保险费		1,227.05	1,227.05	
3.生育保险费		1,227.05	1,227.0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6,055.90	715,681.47	582,546.31	159,191.06

②离职后福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24,542.20	24,542.20	-
失业保险费	-	2,290.57	2,290.57	-
合计	-	26,832.77	26,832.77	-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25.00	1,337,602.10	1,318,671.20	26,05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289.23	44,289.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7,125.00	1,381,891.33	1,362,960.43	26,055.90

其中：①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5.00	1,180,633.60	1,161,702.70	26,055.90
二、职工福利费	-	136,837.30	136,837.30	-
三、社会保险费	-	20,131.20	20,131.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6,105.04	16,105.04	-

2. 工伤保险费	-	2,013.08	2,013.08	-
3. 生育保险费	-	2,013.08	2,013.0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7,125.00	1,337,602.10	1,318,671.20	26,055.90

②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40,263.07	40,263.07	-
失业保险费	-	4,026.16	4,026.16	-
合计	-	44,289.23	44,289.23	-

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215.01	1,038,012.19	1,097,102.20	7,1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089.10	34,089.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66,215.01	1,072,101.29	1,131,191.30	7,125.00

其中：①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15.01	924,253.39	983,343.40	7,125.00
二、职工福利费	-	97,525.90	97,525.9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32.90	16,232.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986.32	12,986.32	-
2.工伤保险费	-	1,623.29	1,623.29	-
3.生育保险费	-	1,623.29	1,623.2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6,215.01	1,038,012.19	1,097,102.20	7,125.00

②离职后福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32,465.81	32,465.81	-
失业保险费	-	1,623.29	1,623.29	-
合计	-	34,089.10	34,089.10	-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6人,其中38人签订《劳动合同》,8人签订《劳务合同》。

公司为18人缴纳了五险;另有18人参加新农合,该部分员工已出具声明,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杨伟杰也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员工或者社保局追缴情形,该费用由其个人承担;2人目前还未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系处于试用期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已承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其余8名员工已经超过60岁,按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

公司已取得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交税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伟杰	24,0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郑艳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2,807.08	923,152.37	11,382.25
合计	1,212,807.08	923,152.37	11,382.2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8,308,371.31	102,440.25	-3,079,256.40
加：本期净利润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654.71	911,770.12	11,382.25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915,263.74	8,308,371.31	102,440.2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0	31.00	9.00
流动比率（倍）	2.63	1.60	7.93
速动比率（倍）	1.39	0.6	0.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00%上升到 2014 年 12 月 31 的 31.00%，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造了大量的羊舍等基础生产设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价款达 690 万元，同时，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 万元，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1.00%下降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2.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 1 月—5 月支付了 2014 年度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价 61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 5 月 31 日的负债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少幅度大于资产的减少幅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减小，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造了大量的羊舍等基础生产设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价款达 690 万元，同时，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增加幅度远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 1 月—5 月支付了 2014 年度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价 61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 5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减少幅度远大于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随着公司基建项目的完成，经营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逐年增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62	9.6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67.00	78.00	37.46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45	0.54
存货周转天数	319.00	249.00	667.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明显减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对象主要是周边农户，农户在购买公司种羊时，一般不会全额付款，2014 年度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07 万元。因此，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明显减小。

2015 年 1 月—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继续减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只有 5 个月收入，比 2014 年度全年收入少 10,082,966.44 元，而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5 万元，所以 2015 年 1 月—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继续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 年营业成本为 10,039,170.59 元，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增加 6,911,091.13 元，增幅达 220.94%，而存货期末库存却较上一年减少 808,995.59 元，所以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增加。

公司 2015 年 1 月—5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没有明显变化。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不断下降趋势，但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都能够及时的收回。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周转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896,547.14	9,117,701.18	3,193,078.90
毛利率(%)	34.00	51.00	56.00
净资产收益率(%)	9.44	36.95	17.2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2	36.90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0.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由2013年的56.00%下降到2014年的51.00%，其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度公司羊舍等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增加了1,009.00万元，因此，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折旧较2013年大幅增加，增加了15.7万元，公司2014年度生产成本有所增加；2) 2014年度公司开始从农户手中回收成品羊在用于出售，回收价格比自养羊成本高（2013年度公司销售的种羊主要为自养养羊）；3) 2014年度公司育肥羊的销售比重有所增加，由2013年的0.67%增加至2014年的4.89%，而育肥羊的毛利率远远低于种羊的毛利率。因此，公司2014年度整体营业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1月—5月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是：1) 公司在2015年1月—5月回收的种羊增多，在销售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回收价格比自养羊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下降；2) 2015年1-5月育肥羊的销售比重有所增加，由2014年的4.89%增加至2015年的33.33%，育肥羊2015年的毛利率仅为10.24%，远远低于种羊的毛利率。因此，公司2015年1月—5月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95%和17.24%，每股收益分别为0.46元和0.16元，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大幅增加，增加了1,342.00万，增幅达187.16%，相应的净利润也大幅增加，增加幅度

达185.55%，而公司相应的实收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2014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均大幅提高。

2015年1月—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9.66%和0.14元，2015年1月—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仅有5个月的收益，2014年是全年收益，相差7个月，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果按全年折算后为23.18%和0.36元。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由于公司仍处于初创阶段，盈利水平还比较低，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逐步向好发展。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3.80	6,655,313.43	4,807,6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206.77	-9,158,497.13	-4,854,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750.00	2,573,2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2.97	70,066.30	-46,75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4.52	125,157.49	55,091.19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月—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13.80元、6,505,595.29元和4,807,694.99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加，增加13,427,503.40元，公司当期收取的销售款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公司销售时会收取部分款项），同时公司加强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收款，因此，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增加7,186,503.40元，增幅达124.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造了大量的羊舍等基础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2015年度1月—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4,943,206.77元、9,158,497.13元和4,854,452.90元，所以公司2015年度1月

—5月、2013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9日公司从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3,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3,00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1月—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继续增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杨伟杰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500.00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等整体规模明显扩大，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会持续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创造条件并回报股东。

公司以上财务指标真实、准确，财务指标的波动合理，波动原因分析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伟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艳丽	公司股东
肖昌勇	董事
申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袁琨	董事
彭洗洗	监事会主席
马锐锐	监事
刘阳光	监事
张新联	财务总监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通过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申丽萍持股 40%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说明：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5 月 28 日，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杨伟杰。

3、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1)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28000052994		
企业名称	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垣县苗寨乡马野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阳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机电机械设备、饲料、包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装修、装潢*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杨伟杰	285.00	285.00	95.00
陈浩	0.28	0.28	0.09
刘阳光	0.90	0.90	0.30
朱亚楠	0.23	0.23	0.08
张智敏	0.23	0.23	0.08
韦振国	1.17	1.17	0.39
李娟燕	0.23	0.23	0.08
武靖翔	0.14	0.14	0.05
张伟	1.17	1.17	0.39
杨红	0.58	0.58	0.19
王小霞	0.47	0.47	0.15

荣益	1.23	1.23	0.41
李凤鸽	0.47	0.47	0.15
杨永敏	2.33	2.33	0.78
李彩云	4.67	4.67	1.56
刘中琴	0.90	0.90	0.3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48684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伟杰	1,960.00	760.00	98.00
郑艳丽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3)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100017977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婚庆、礼仪及开业庆典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伟杰	95.00	95.00	95.00
郑艳丽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000113693			
企业名称	河南龙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	郑艳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10100100048 684	60.00	60.00	60.00
郑艳丽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24000020461			
企业名称	新乡市泽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乡市西工区后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昌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10100100048 684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

(6) 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2000038721			
企业名称	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鑫苑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北三石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高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101001000486 84	60.00	60.00	60.00
高臣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56772			
企业名称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 号院 2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	田开广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 (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田开广	360.00	360.00	60.00	
申丽萍	240.00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8)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3100010962		
企业名称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28 号楼 8 单元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阳光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机械设备、电器、五金交电、灯具；商务信息咨询（中介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阳光	150.00	150.00	27.27
夏玉林	400.00	400.00	72.73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公司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准确无误。公司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对其关联方的披露全面、无遗漏。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00.00	19.56	8,210,000.00	56.54	1,171,374.90	35.45

（2）资金拆借

2013年度，原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的借款350万元；本公司向股东杨伟杰偿还借款881,362.16元。

2014年度本公司向股东杨伟杰借入款项2,284,419.79元。

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给股东杨伟杰的款项为3,810,169.34，其中：偿还借款为3,230,652.15元，借出款项为579,517.19元。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均经过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5.5.28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BHYH20E2015037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金额为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流动资产	49,470,389.85	56,867,944.47
非流动资产	2,288,546.30	2,251,441.99
资产总额	51,758,936.15	59,119,386.46
流动负债	9,301,610.42	13,478,721.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9,301,610.42	13,478,721.58
实收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957,325.73	40,140,66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7,325.73	45,640,664.88
营业收入	70,983,468.25	49,873,728.12
净利润	4,806,918.30	3,183,339.15

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履行代偿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并且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若因蓝恒商贸未到期还款，则由控股股东杨伟杰履行代偿义务，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关联租赁

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郑艳丽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号院2号楼东1单元4层西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1,000.00元/月。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	杨伟杰	579,517.19	100.00	借款

说明：截止2015年8月，控股股东杨伟杰已将借款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18,098.65	100.00	工程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5,654.90	100.00	工程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杨伟杰	3,230,652.95	100.00	借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杨伟杰	946,232.16	100.00	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原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原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情形，公司为原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郑艳丽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号院2号楼东1单元4层西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金为1000.00元/月，按照市场价定价，关联租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分别为2,000,000.00元、8,210,000.00元和1,171,374.90元，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全部按照市场价收取对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均经过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截至2015年8月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未

来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执行。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48 万元以上、48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1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40 万元以上、24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5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48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4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备案：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证；

(九)交易设计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用作的用途；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经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原股东郑州蓝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截

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分别为2,000,000.00元、8,210,000.00元和1,171,374.90元，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全部按照市场价收取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均经过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于2015年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签订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阳畜牧”）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三阳畜牧的独立性。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三阳畜牧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阳畜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采取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作出承诺等措施，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7月20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7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04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28,070.82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7,128,070.82 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折为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 4500 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5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30.41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杨伟杰、郑艳丽、长垣长基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阳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长垣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2800002286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32.69	1,852.75	120.06	6.93
非流动资产	3,637.71	3,735.25	97.54	2.68
固定资产	2,111.18	2,166.24	55.06	2.61
在建工程	1,250.91	1,282.81	31.90	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5.62	286.21	10.59	3.84
资产总计	5,370.40	5,588.00	217.60	4.05
流动负债	657.59	657.59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57.59	657.59	-	-

净资产	4,712.81	4,930.41	217.60	4.62
-----	----------	----------	--------	------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发展前景及销售预测

90年代以来，随着羊毛市场疲软，羊肉需求量猛增，尤其是优质羔羊肉的需求量增加迅猛，极大地促进了羊肉生产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的统计资料，目前中国的13.5亿人口中城市人口占7亿，农村人口6.5亿。由于受收入水平的影响，城乡居民的羊肉消费水平存在着较大差异：现在城镇居民对羊肉的消费量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羊肉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加，特别是国家对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品质、鲜羊肉的需求量缺口较大，扩大养殖规模为当务之急。

（2）发展规划设计：

公司以肉羊繁育基地为基础，上联政府，下带农户，提供政策、金融、保险、政府扶持项目、规范化管理、技术、市场等多种服务，形成“公司+中心场+示范场（合作社）+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组织关系，进一步加快和稳固带动龙头企业、农村养殖合作组织、农户的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

规划时限：2013—2022年十年发展规划

三阳畜牧产业化基地建设的发展，争取在十年时间里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发展成大型的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入研究探索畜牧业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发展的举措与途径，并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拟成为全国最大的农区肉羊养殖企业，并以此庞大的股份经济组织上市，通过上市公司融资，把产业化模式的可持续性、规模化、科技发展等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在以后长期发展中以政府主导、自主经营、共同创业、产业发展为宗旨，在带动长垣养羊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延伸到全省乃至全国，形成更大的畜牧产业的大发展。以点成线，线成片的带动方式，逐步复制的快速扩大。要树立大畜牧、大产业、大食品安全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农畜产品基地建设为基础，以产业化经营和“公司+中心场+示范场（合作社）+养殖大户+农户”合作经济组织为纽带，以农畜产品研发、深加工龙头企业大发展为突破口，推动农业内部结构优化升级，

着力构建农业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发展的全新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

实施步骤：

①第一阶段（2013 年—2014 年 8 月）基础设施建设：办公楼及肉羊繁育中心 6000 平方米、种羊羊舍 3 万平方米、产房 3000 平方米、肉羊羊舍 5 万平方米、饲料加工基地 2 万平方米、辅助生产区（消毒室等）1000 平方米等。

②第二阶段（2014 年 3 月—2015 年 2 月）：中心场挂牌、示范场培训、规划、建设。

③第三阶段（2014 年—2016 年 3 月）：示范场羊只购进繁育、示范场所在行政村建设养殖服务站、发展养殖户，三级格局形成。

④第四阶段（2014 年—2017 年 12 月）：屠宰深加工、羊只交易市场、有机肥厂等产业链的形成。

⑤第五阶段（2017 年后）：争取规模达到年出栏 30 万只优质育肥羊；成立河南省最大的羊只交易市场、有机肥厂及种植等产业链的形成。

（3）公司经营目标：

①瞄准市场需求，实施产业补位；

②坚持种养结合，掌控肉羊资源；

③依靠科技创新，全产业链运作；

④带动农户增收，实现互利双赢。

⑤六年内力争“双超 200 亿”以上。公司 2015-2020 年放养基础母羊累计达到 50 万只以上，放养销售金额近 15 亿。

⑥公司建立羊肉定点屠宰分割基地，进行鲜冻品销售，公司 2016 年-2020 年屠宰、分割、销售鲜肉羊累计能够达到 300 万只以上，累计销售额近 100 亿；

⑦公司进行熟羊肉制品深加工销售：

公司 2015—2020 年要不间断增加新产品的研发，使熟肉制品深加工销售金额累计达到 80 亿以上；

⑧公司进行羊副深加工、保健品及生物制药的研发销售：

公司 2017 年-2020 年生物制药生产销售累计达到 10 亿；河南三阳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2020 年六年累计销售金额超 200 亿；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牲畜疫病流行的风险

作为肉羊养殖企业，公司养殖的肉羊容易受到牲畜疫病的影响，这对规模化养殖企业来说是最大的风险。疫病直接损害肉羊的身体质量、影响育肥进度，甚至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同时规模化养殖由于饲养密度的加大、营养的限制、引种的频繁、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感染类疾病、外寄生虫疾病等规模化养殖特有疾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牲畜繁育，为畜牧养殖业带来很大的损失。此外，在疫病爆发之际，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医治染病牲畜也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同时，牲畜疫病的流行会促使消费者减少对羊肉的消费，直接导致肉羊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近年来“瘦肉精”、“苏丹红”、“三聚氰胺”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和食品行业的信心，也暴露了我国畜牧业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去年福喜腐肉事件对行业上下游造成了严重、波及范围很广的不良影响，对整个食品行业尤其是肉制品行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引起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又一次关注。假若未来食品安全问题一再出现，必将对整个肉制品行业市场消费信心和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牲畜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三）自然灾害风险

牛羊的生长和繁育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天气的极端情况会让牛羊产生应激反应。如果发生雪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畜牧业企业的牲畜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以外，天气状况对牛羊所需的牧草、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产生影响，这进一步影响了牲畜养殖环节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势必会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长垣县周边，由于公司在河南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所以来源于河南省内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公司存在市场集中于河南省内的风险。如果河南省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

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链延伸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延伸产业链，从种羊繁育、肉羊育肥和销售向产业链的下端扩展，大力发展肉羊屠宰、物流服务、精深加工等，打造一体化的现代畜牧养殖企业。产业链的延伸，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产，在短期之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率的下降。如果产业链延伸过程中投入资金过多，会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短期内降低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六）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杨伟杰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公司股东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68.57%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决策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公司与股东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截至 2015 年 8 月，股东杨伟杰向公司的各项借款已经全部以现金形式清偿，但若未来股东杨伟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公司的内控缺陷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杨伟杰 杨伟杰

肖昌勇 肖昌勇

袁琨 袁琨

郑艳丽 郑艳丽

申丽萍 申丽萍

公司全体监事：

彭洗洗 彭洗洗

马锐锐 马锐锐

刘阳光 刘阳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伟杰 杨伟杰

张新联 张新联

申丽萍 申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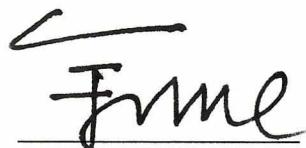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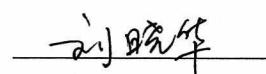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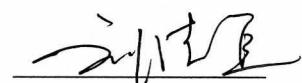


刘晓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晓华



刘德通



罗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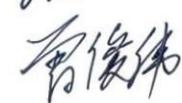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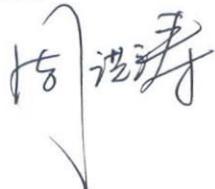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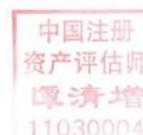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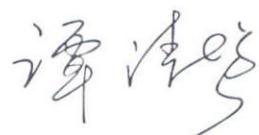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